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代表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就SI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9頁。廣發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富昌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之意見。

接納及交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靚蝦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代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6
廣發證券函件	10
富昌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A –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	IIB-1
附錄二C – 富昌融資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	IIC-1
附錄三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私人公司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出具之函件	V-1
附錄六 – 私人公司章程文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預期時間表將於變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四年

開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倘並無修訂或延期)(附註1)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以及在上市公司及證監會網站

刊登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附註1)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於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表格

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向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

寄發私人公司股票之日期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 (1)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靚蝦王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以上市公司及證監會網站發出公佈，表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靚蝦王決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2)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呈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收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3) 倘懸掛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之營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上市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實物分派、購買框架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詳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延期，靚蝦王根據收購守則而延長的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靚蝦王及私人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行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本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確認函」	指	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確認函，其中載列各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與私人公司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發出之確認與私人公司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確認函；
「經分派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由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之上市公司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業務；

釋 義

「實物分派」	指	通函「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所述之上市公司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靚蝦王」	指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兒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協議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購買框架協議」	指	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將就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電子產品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集團重組，其將構成上市公司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富昌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靚蝦王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代理；
「集團重組」	指	上市公司集團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指	除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聯合公佈」	指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靚蝦王與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實物分派、購買框架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5)；
「上市公司董事會」	指	上市公司董事會；
「上市公司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董事；
「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上市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	指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司海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私人公司海外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私人公司」	指	SIH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經營經分派業務，及於實物分派前為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董事會」	指	私人公司董事會；
「私人公司董事」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確定實物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定義見通函)後之上市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上市公司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餘下附屬公司，包括豐威集團有限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Starlight Marketing (H.K.) Limited、升岡市場推廣有限公司、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Starlight Electronics USA, Inc.、智輝企業有限公司、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Cosmo Communication USA Corp.、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創申國際有限公司、Jensen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SMC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SMC Logistics, Inc.、SMC-Music, Inc.及The Singing Machine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通函「買賣協議」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將予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之上市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召開之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SIH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前之私人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戶代理」	指	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份之過戶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SI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董事：

劉錫康

劉錫淇

劉錫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就SI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完成已生效。誠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公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作出。因此，廣發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靚蝦王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集團、廣發證券函件以及富昌融資函件(載有其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之意見)。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6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33,808,485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0,385,70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涉及743,422,776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上市公司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之影響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而估計)；(ii)股份收購價(定義見通函)；(iii)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或然負債；及(iv)上市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價。

除2,033,808,485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私人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廣發證券函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之資料

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實物分派前為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緊隨實物分派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權。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在美國銷售電視機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倘機會出現，私人公司集團或會繼續從事其在美国銷售電視機之現有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靚蝦王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有關靚蝦王對私人公司集團及其僱員未來計劃之意向，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廣發證券函件」。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計劃符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建議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私人公司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鑒於此，已委任富昌融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39頁所載之富昌融資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i頁「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附錄一關於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內容、接納期限、及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期間及結束後之股份轉讓安排，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SIH Limited董事會
董事
劉錫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廣發證券函件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就SI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完成已生效。誠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公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作出。因此，廣發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靚蝦王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靚蝦王之資料、靚蝦王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61港元

廣發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33,808,485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0,385,70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涉及743,422,776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上市公司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之影響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而估計)；(ii)股份收購價(定義見通函)；(iii)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或然負債；及(iv)上市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價。

除2,033,808,485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私人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及資金來源

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之估值約為124,100,000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743,422,776股私人公司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300,000港元。

廣發證券函件

廣發證券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65,000,000港元撥付，該款項將存入靚蝦王在廣發證券之證券交易賬戶。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靚蝦王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

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向靚蝦王出售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概無所有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和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由於並不打算將私人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為非上市證券且並無流通市場。

此外，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且無法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私人公司之過往股息模式不應視作任何未來股息之指標，亦無法保證私人公司日後將宣派股息。私人公司董事擬派之任何股息均為酌情，將視乎取決於多項因素之私人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及須獲私人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若派發股息及作出分派會使私人公司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及導致私人公司之資產值少於其負債，則不可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私人公司股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要求獲發股票，否則私人公司股票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以平郵方式僅寄交拒絕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私人公司股東可書面或親身前往過戶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要求獲發股票。股票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提出有關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或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私人公司股東承擔。

私人公司海外股東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需要

廣發證券函件

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對於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非香港居民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接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靚蝦王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且已支付彼等於任何地區接納應付之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靚蝦王保留權利透過公佈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未必會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登)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通知任何事宜。無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有註冊地址位於澳門、馬來西亞及英國之私人公司海外股東。靚蝦王已就向該等私人公司海外股東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可行性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靚蝦王已取得澳門、印尼及英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顧問告知(i)並無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關於向相關司法權區該等私人公司海外股東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有關向相關司法權區之該等私人公司海外股東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適用之相關豁免。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擴展至註冊地址為澳門、印尼及英國之私人公司海外股東，且該等私人公司海外股東須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私人公司股東。

靚蝦王確認，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且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靚蝦王另確認，概無靚蝦王訂立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香港印花稅

鑒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置於澳門，故毋須就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而支付香港印花稅。

廣發證券函件

強制收購權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靚蝦王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擬根據公司法第176條指示私人公司贖回靚蝦王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倘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少於90%，靚蝦王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及在符合第179條的規定下)，於任何時候向私人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通知」)，指示私人公司贖回餘下的私人公司股份。於收到要求通知後，私人公司應以公司法訂明的方式，向餘下私人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的通知，該通知將載有贖回價及所有相關資料。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為使靚蝦王可行使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項下的權利，指示私人公司贖回所有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4個月的期間內，靚蝦王須接受不少於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90%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私人公司股份)。

倘若未達到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之相關界限，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持有未上市之私人公司股份。由於市場上並無有關股份之交易工具，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出售有關私人公司股份。

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之公告將另行刊發。

靚蝦王之資料

靚蝦王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劉錫康先生之兒子)及劉津津女士(劉錫康先生之女兒)。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靚蝦王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兒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

劉錫康先生，66歲，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上市集團已服務43年並擁有超過43年電子工業之管理經驗。彼亦為私人公司董事之一。

廣發證券函件

劉日申先生，34歲，劉錫康先生之子。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Bentley College，獲得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市公司集團出任產品開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自上市公司集團辭任。彼現任招聘顧問。

劉津津女士，22歲，劉錫康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東亞研究及藝術史、商務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各金融服務機構擔任實習生／見習生。

靚蝦王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鑒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會且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東將難以將彼等於私人公司之股權變現。靚蝦王認為，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其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機會乃屬適當。

按照靚蝦王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靚蝦王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靚蝦王亦無意重新調配或終止聘用私人公司集團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僱員。

私人公司股份為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且並無計劃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收購守則(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不再視為公眾公司)、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障，但此保障不同於當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時所適用之上市規則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私人公司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若干範疇之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但私人公司集團可要求私人公司股東於日後進行進一步集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計劃。

廣發證券函件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私人公司、靚蝦王、廣發融資、廣發證券、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與否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獨立意見

富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39頁所載彼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富昌融資函件

以下為富昌融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6樓

敬啟者：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就SI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及其他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33,808,485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0,385,70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涉及743,422,776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61港元

富昌融資函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廣發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局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在私人公司董事局屬下組成獨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富昌融資已獲委任，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止之日子，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通知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吾等亦假設私人公司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及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已獲私人公司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物或其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隱瞞任何消息，及懷疑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私人公司、其顧問及／或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富昌融資函件

私人公司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靚蝦王、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靚蝦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綜合文件內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綜合文件有所誤導。

靚蝦王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之與靚蝦王、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綜合文件內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刊發，除供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靚蝦王及上市公司聯合宣佈，達榮已與上市公司若干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達榮出售其於上市公司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之權益。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將經分派業務重新歸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集團重組乃使實物分派生效之必須步驟，而實物分派將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為買賣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而買賣完成將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完成。根據聯合公佈及通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作出。因此，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富昌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33,808,485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0,385,70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涉及743,422,776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

2.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2.1 SIH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前，SIH集團包括計劃附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

以下為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A：

表I –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節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18.0	477.1	515.4	631.8	637.6
毛(損)/利	(38.3)	49.1	50.2	60.5	10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	(17.4)	37.2	68.9	54.3	61.4
除稅前虧損	(165.7)	(46.4)	(56.9)	(184.1)	(43.1)
SIH擁有人應佔期					
間/年度虧損	(169.8)	(58.7)	(60.9)	(195.9)	(41.2)

富昌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	35.6	90.7	60.8
借貸	158.6	91.1	199.4	253.3
SIH擁有人應佔 (負債)／資產淨值	(243.3)	(74.7)	(13.8)	143.8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SIH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477,100,000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318,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北美電視機需求減少導致電視機銷售訂單減少以及電視機銷售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導致電視機售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毛損約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大減、電視機生產水平下降導致間接製造成本上升以及價格競爭激烈，藉以導致電視機售價下跌及毛利率下降，以及確認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約6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毛利約49,100,000港元。SIH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58,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16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49,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38,3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增加約37,2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減少約17,400,000港元所致。

至於SI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SIH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24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74,700,000港元進一步惡化，主要由於(a)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70,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697,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72,900,000港元，而該項減少乃由於存貨減少

富昌融資函件

約91,100,000港元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62,400,000港元所致；及(b)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33,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923,400,000港元略減少約10,000,000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H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1,800,000港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5,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撤銷數碼影像業務系列產品、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減少導致電視機及DVD訂單減少以及價格競爭加劇導致電視機及DVD售價下跌。SIH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5,9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900,000港元，原因可能為(a)分銷成本減少約73,100,000港元；(b)行政費用減少約21,400,000港元；及(c)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3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74,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3,800,000港元進一步惡化，主要由於(a)其資產總值減少約189,400,000港元，而該項減少乃由於存貨減少約59,700,000港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8,100,000港元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41,000,000港元所致；及(b)其負債總額減少約140,100,000港元，而該項減少乃由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借貸分別減少約42,000,000港元及108,300,000港元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H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7,600,000港元略減少約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導致數碼影像產品售價下跌。SIH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5,900,000港元，原因為(a)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而該項減少乃由於(i)預期提早終止數碼影

富昌融資函件

像許可權導致按成本銷售數碼照相機產品以清除持有之大部分存貨；及(ii)消費者偏好改變導致確認過時原材料及DVD播放器及相關產品存貨；(b)分銷成本增加約39,200,000港元；及(c)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65,200,000港元。

2.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不再於SIH集團綜合入賬及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A所載之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審閱報告附註：

表II –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節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5.3	236.8	258.6	243.9
毛(損)/利	(6.3)	23.9	13.5	3.8
其他收入	4.8	6.1	12.7	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	(82.7)	(143.6)	(12.7)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95.1	(82.9)	(143.7)	(12.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32.7	231.9	174.9	95.3
流動負債淨額	(105.0)	(420.0)	(281.1)	(103.9)
資產/(負債)淨值	141.7	(173.1)	(90.2)	2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私人公司集團之營業額(指電子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約85,300,000港元，而其他收入(主要指出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4,800,000港元。

富昌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毛損約6,300,000港元。上述毛損主要由於(a)銷量大幅減少、電視機生產水平下降導致間接製造成本上升以及價格競爭激烈，藉以導致電視機售價下跌以及導致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下降；及(b)期間確認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約4,900,000港元。由於就因集團重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約431,800,000港元之款項確認撥回撥備，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純利約295,100,000港元。

至於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14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約173,100,000港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a)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560,600,000港元及應付聯屬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451,100,000港元導致負債總額大幅減少約969,900,000港元；及(b)應收聯屬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548,500,000港元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03,300,000港元導致資產總值大幅減少約655,100,000港元，而兩者均由於抵銷及分派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產生之公司間結餘所致。

私人公司集團之物業包括香港之六項工業物業，其中五項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投資物業**」)及一項物業用作自用(連同投資物業統稱「**物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約232,700,000港元，佔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75.2%。根據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投資物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為228,400,000港元(不包括持作自用物業之公平價值約47,000,000港元)，可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所減少。經進一步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師刊發之函件，估值師確認，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將不會與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重大不同。下表載列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之對賬：

富昌融資函件

表III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之對賬

	私人公司集團 千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232,700
減：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平價值減少	<u>(4,3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u>228,400</u> (附註)

附註：經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師刊發之函件，估值師確認，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將不會與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重大不同，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視為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價值一致，就此而言，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按私人公司集團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價值約275,400,000港元減持作自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價值約47,000,000港元計算，兩者均為於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披露之數字。

儘管主要由於確認撥回應收聯屬附屬公司撥備約431,800,000港元(「撥備撥回」)，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純利約295,100,000港元，吾等從私人公司董事獲悉，確認撥備撥回為非經常性項目，及其產生乃由於建議集團重組所致。就此而言，排除撥備撥回，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處於虧損狀態。

經考慮(i)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ii)排除上文解釋之撥備撥回，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將處於虧損狀態；及(iii)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其令私人公司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鑒於無法保證私人公司集團將自業務營運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現時及日後財務需要或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從而限制私人公司集團之營運靈活性。

除上述者外，誠如私人公司董事告知，吾等注意到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來自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或然負債(「或然負債」)約71,4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私人公司董事進一步告知，

富昌融資函件

鑒於計劃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以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極有可能不能悉數償還及結清上述銀行借貸。倘或然負債成為實際負債，私人公司集團須悉數支付及結清應付或然負債有關債權人之未償還款項。

2.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按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之基準，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將錄得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約126,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4,4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有關(a)撥回應收聯屬附屬公司款項撥備約431,800,000港元；(b)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60,700,000港元；及(c)抵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導致之虧損約102,9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為約278,7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a)約232,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b)約23,50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c)約14,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為約10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a)約63,500,000港元之借貸；及(b)約39,5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資產淨值將為約17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02,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2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因(i)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22,100,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91,20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64,900,000港元，資產總值從而減少約396,600,000港元；及(b)因(i)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11,100,000港元；(ii)借貸減少約95,1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減少約36,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從而減少約251,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2.4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私人公司董事局函件所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物業投資及在美國銷售電視機)以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吾等進一步獲私人公司董事告知，鑒於(i)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減少及競爭激烈；及(ii)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僅為集團重組後之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僅在機會出現時方可能繼續在美國銷售電視機之現有業務。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私人公司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但經考慮(a)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主要業務將集中於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佔私人公司集團總收益(即總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不足5.0%；及(b)未來家用電子產品市場之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誠如下文「(iii).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前景」所討論)，吾等已檢討下文載列之香港工廈物業市場之趨勢及前景以及美國及加拿大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一般前景：

(i) 全球經濟概覽

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蔓延、美國經濟復甦乏力、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放緩及主要股票市場市場動蕩加劇)不可預知並面臨挑戰。此外，利率及美國債券目前的收益率由於美聯儲多次實施量化寬鬆措施而處於很低的水平。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預期短期內將呈現積極發展態勢。預期全球生產總值(「**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0%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約3.9%，美國國內生產總值之預期增長率將從二零一三年之約1.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約3.0%，及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之預期增長率將從二零一三年之約2.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約2.4%。

富昌融資函件

儘管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普遍有所增長，但其增長持續低位運行，復甦明顯放緩，世界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

(ii) 香港經濟及工廈物業市場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但本港經濟在過去一年仍保持穩定。隨著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上漲，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包括向所有物業交易徵收「雙倍印花稅」之政策。香港政府表明其決心遏抑市場對物業投資的需求，直至供應量追上需求為止。由於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預期日後香港利率將繼續在低位徘徊，但令人擔心的是，美國利率週期將在新物業供應衝擊香港市場之同時上升。政府措施正在為香港物業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由於回報相對較高及新樓宇短缺，近年工業物業表現不俗，誠如下圖I所述，價格及租金有所上漲。購買工業物業之信心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振興，在香港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應對過熱住宅物業時市場對工業物業看漲。

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及傳統製造設施搬遷至中國，本港工廈面臨閒置及利用不足之挑戰。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已討論將香港政府透過閒置及利用不足工廈重建和整幢改裝活化舊工廈的現有計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旨在提供更多樓面作合適的用途，如商業及業務用途，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

富昌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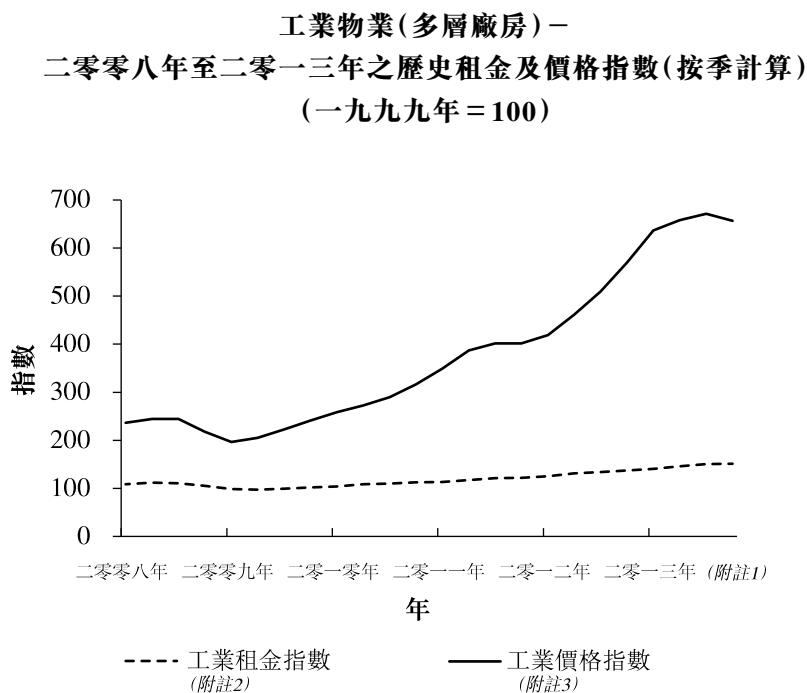
表IV – 香港工廈(多層廠房)市場回顧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年內新完工(千平方呎)	6.5	0.3	1.9	3.0	4.3	7.9
年末存量(千平方呎)	1,611	1,606	1,601	1,596	1,592	1,594
年末閒置(千平方呎)	105	129	106	96	80	92
閒置率(佔年度存量百分比)	6.5%	8.0%	6.7%	6.0%	5.0%	5.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評估部(「評估部」)公佈之統計數據。

根據政府評估部公佈之二零一四年香港物業報告，二零一三年多層廠房新工業物業完工面積約為7,900平方呎，其中逾80%來自新界荃灣。閒置面積增至約92,000平方呎，約佔存量之5.8%，其中約64%之閒置面積在觀塘、葵青及荃灣。同時，預期二零一四年之未來完工面積將銳減至約3,300平方呎，其中逾75%將位於葵青。

圖I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工業物業之租金及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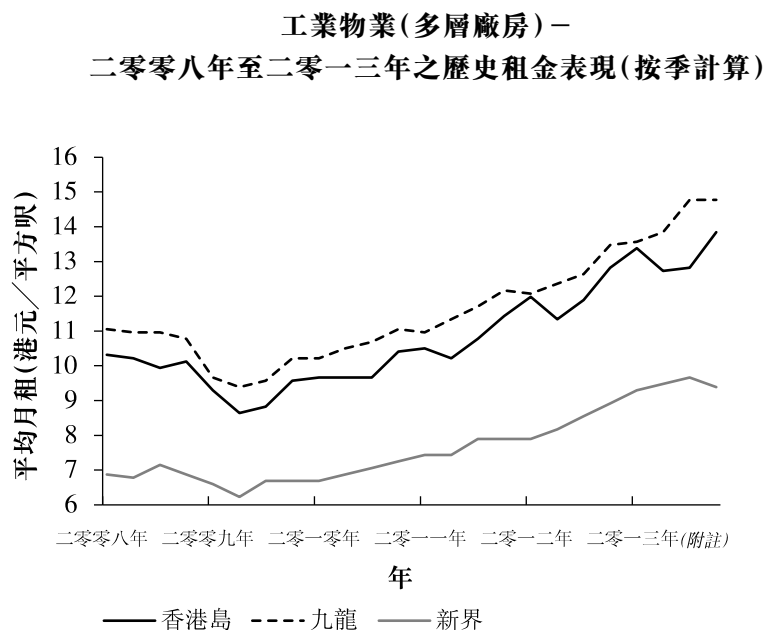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評估部公佈之統計數據。

附註：

- (1)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工業租金指數及工業價格指數為暫定數字。
- (2) 工業租金指數指評估部公佈之香港工業物業之租金指數，旨在根據評估部就房東與租戶於進行分析之月份所訂立之新租賃協議記錄之租金信息分析計量該組物業之平均租金變動。
- (3) 工業價格指數指評估部公佈之香港工業物業之價格指數，旨在根據評估部就印花稅審核之交易分析計量該組物業之平均交易價格變動。

圖II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工業物業歷史租金表現



資料來源：評估部公佈之統計數據。

附註：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歷史租金表現為暫定數字。

根據上文圖I之工業價格指數，整體工業物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早期實現強勁增長，但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略有下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工業價格指數之年復合增長率(「年復合增長率」)約為31.9%，及其二零一三年之年增長率約為33.8%，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工業租金指數之年復合增長率約為10.3%，及其二零一三年之年增長率約為11.7%。誠如上文圖II所闡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之工業物業之平均月租分別約為每平方呎13.4港元、15.5港元及1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相比，變動分別約為-2.7%、+12.8%及+12.5%。誠如從上文圖I獲悉，有關工業租金指數之工業價格指數表明香港工業物業之平均交易價格上漲較香港工業物業平均租金之適度增長錄得相對強勁增長動力。因此，圖I之工業價格指數及工業租金指數之間關聯性較小。儘管香港政府最近

實施冷卻措施應對過熱的香港物業市場，但從上文圖I及II注意到，工業物業價格及香港工業物業租金均普遍呈現上升趨勢，惟二零一三年上升趨勢所有放緩。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物業市場將持續上升，而這將對私人公司集團日後之經營環境及財務表現帶來不確定性。

(iii) 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前景

美國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前景

根據經濟學人集團(一間對家用音頻及視頻設備提供全國、行業及管理分析之全球提供商)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之「美利堅聯合眾國投資」報告，美國需求已由二零零九年之約330億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約360億美元，並預期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約370億美元。需求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電子音樂、電子書籍及數字電影需求不斷增加，這亦導致非主流產品逐步淘汰。

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之統計，音頻及視頻產品之國內供應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九年／零八年減少約35.5%，及於二零一零年／零九年減少約37.3%。儘管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國內供應有所恢復，預期二零一三年之國內供應將增加約11.9%至約33.84億美元。然而，二零一三年之國內供應明顯低於二零零八年之國內供應約76.71億美元，這可能顯示美國音頻及視頻設備製造行業可能進入衰退。

加拿大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失業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8.3%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約7.1%，顯示消費者消費可能增加。儘管消費者開支由於經濟狀況改善有所增加，但加拿大音頻及視頻設備需求呈下跌趨勢。根據加拿大人口調查局之統計，中國是加拿大音頻及視頻設備之最大進口國，進口金額於二零一二年約為20.09億美元及於二零一三年約為17.72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一一年減少約7.2%，及於二零一三年／一二年減少約11.8%，這說明加拿大上述電子產品需求有所減少。儘管整體經濟狀況正在逐步改善，加拿大音頻及視頻設備之前景不容樂觀，部分原因為進口金額持續下跌可能反映家用電子產品(包括音頻及視頻設備)需求不斷減少及有關行業日後面臨嚴峻挑戰之影響所致。

(iv)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之前景

誠如私人公司董事告知，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於過往數年間乃生產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成本，而集成電路芯片為用作生產該等電子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一。另外，吾等從私人公司董事獲悉，最終產品在位於中國番禺區之工廠組裝，因而勞工成本被視為該等電子產品生產成本應佔之重要因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全國製造行業人均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1,144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46,431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0%，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3.6%及11.5%。此外，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之《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番禺區之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由人民幣1,100元提高約40.91%至人民幣1,550元。就此而言，相信日後中國勞工成本將普遍上漲。

根據IC Insights(一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市場研究公司，專注於半導體行業，總部位於美國)之調查，(i)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集成電路芯片平均售價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及(ii)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集成電路行業產值之年複合增長率達8%，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之5.2%。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頒佈之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人民幣匯率在過去20年達到最高水平。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自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匯改以來累積升值約36%。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製造的貨品將更貴，因而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更低。此外，參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國消費者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6%，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增長約3.0%及3.0%，顯示中國原材料成本存在通脹壓力。

儘管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顯示，家電以及音樂和視頻設備之零售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約為14.5%，為二零一二年增長率約7.2%之兩倍。誠如私人公司董事告知，法定最低工資調整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中國原

富昌融資函件

材料成本之通脹壓力及人民幣升值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成本產生重大壓力，因而可能影響私人公司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v)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

誠如私人公司董事局函件所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在美國銷售電視機以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按照靚蝦王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除非取得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靚蝦王並無計劃重新調配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但私人公司集團可能需要其他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經計及(i)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穩；(ii)香港物業市場日後仍充滿不確定性；(iii)鑒於有跡象顯示需求減少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及原材料通脹壓力預期上漲繼而促使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經營環境仍充滿競爭及挑戰，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生產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考慮或制定私人公司集團之發展或日後擴張計劃，吾等認為，無法保證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日後將顯著改善，及其私人公司集團面臨若干挑戰，因此經分派業務日後能否維持及改善其收益及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其日後股息來源存在不確定性，及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令私人公司股份無法流動。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投資之現金退出機會。

3. 靚蝦王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3.1 靚蝦王之背景

誠如廣發證券函件所述，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90,385,709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

富昌融資函件

靚蝦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劉錫康先生之兒子)及劉津津女士(劉錫康先生之女兒)。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2 靚蝦王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所載「靚蝦王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按照靚蝦王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靚蝦王之意向，除非獲新私人公司股份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靚蝦王亦無意重新調配或終止僱用私人公司集團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僱員。

鑒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東難以將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靚蝦王認為，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然而，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收購守則(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不再視為公眾公司)、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障，惟該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應用於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持有上市公司時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不同。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六內。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但私人公司集團可能需要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提供資金以於日後維持或發展其業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考慮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計劃。

3.3 靚蝦王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中「強制收購權」一段所述，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靚蝦王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擬根據公司法第176條指示私人公司贖回靚蝦王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倘靚蝦王持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少於90%，靚蝦王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及在第179條的規定下)，於任何時候向私人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通知**」)，指示私人公司贖回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在收到要求通知後，私人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之形式向餘下私人公

富昌融資函件

司股份持有人發出強制贖回通知，該通知將列明贖回價及所有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為使靚蝦王可行使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項下的權利，指示私人公司贖回所有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4個月的期間內，靚蝦王須接受不低於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90%的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時私人公司股份）。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倘未達致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之相關門檻，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持有未上市之私人公司股份，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於缺乏有關活躍市場而可能難以出售。

4.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價（「私人公司收購價」）

私人公司收購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上市公司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公司內部結餘）之影響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而估計）；(ii)股份收購價（定義見通函）；(iii)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或然負債；及(iv)上市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價。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28.2%，乃按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私人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73,1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及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3,808,485股私人公司股份。吾等獲私人公司董事進一步告知，釐定私人公司收購價亦已考慮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之或然負債約71,400,000港元，而經考慮計劃附屬公司之持續虧損狀況及負債淨額以及實施債權人計劃，私人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日後很有可能成為實際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或然負債約19,900,000港元。

富昌融資函件

於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按照下列準則，在公共領域查詢：(i)在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於美國及加拿大銷售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公司。然而，根據上述準則，吾等未能找到與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於同一地區從事相同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

因此，吾等已考慮查詢：(i)在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銷售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公司。儘管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營業額全部來自設計、製造及出售電子產品，經考慮私人公司董事之意見：(i)私人公司集團日後之主要業務將集中於物業投資；(ii)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出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i)私人公司集團可能僅於機會出現時繼續於美國銷售電視機之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鑒於私人公司集團將主要於香港長期從事物業投資，而出售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僅作為私人公司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止之短期業務，按照上述準則載入可資比較公司並非為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價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另一方面，鑒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日後主要業務將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吾等查詢：(i)在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然而，經考慮(i)出租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佔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總收益(即總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不足5.0%；(ii)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市值大幅高於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市值，尤其是，投資物業之市值與有關物業之規模、類型及位置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僅對比主要業務(即香港之物業投資)並非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價之估值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總而言之，吾等認為，使用上述準則限制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對吾等分析私人公司集團估值之範圍並無意義。

吾等知悉，私人公司收購價較(i)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085港元(按私人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73,1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3,808,485股私人公司股份)折讓約28.2%；及(ii)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經調整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約0.083港元(按私人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73,100,000港元減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約4,300,000港元(誠

富昌融資函件

如上文「2.2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業績」一段所載之表III所闡述)，為基準計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3,808,485股私人公司股份)折讓約26.5%。僅從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之角度判斷，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價可能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並無吸引力。然而，吾等謹此強調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僅為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且分析須經考慮下述各種主要因素後按總體基準作出。

儘管私人公司收購價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085港元折讓約28.2%及較上述之經調整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約0.083港元折讓約26.5%，然而，經計及(i)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及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其令私人公司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對私人公司集團自業務營運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現時及日後財政需求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iii)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業務具且將於不久將來仍具挑戰性及競爭性，因此，並不確定經分派業務能否於不久將來保持及改善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及(iv)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之活躍市場，導致私人公司股份並不流通，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儘管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較(a)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28.2%；及(b)經調整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約0.083港元折讓約26.5%，於計及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尤其下列者後：

- (a) 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及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其令私人公司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對私人公司集團自業務營運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現時及日後財政需求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富昌融資函件

- (b)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業務具且將於不久將來仍具挑戰性及競爭性，因此，並不確定經分派業務能否於不久將來保持及改善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及
- (c) 鑒於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之活躍市場，導致私人公司股份並不流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就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考慮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告知彼等變現或持有私人公司股份投資之決定視乎彼等自身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就如欲保留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私人公司集團之部分或全部股權之股東而言，彼等應注意，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彼等或難以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因此，該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審慎考慮靚蝦王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日後意向，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廣發證券函件。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任何情況下，私人公司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詳述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程序，及獲進一步告知，私人公司股東變現或持有私人公司股份投資之決定受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所規限。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程序」一段詳述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致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接納程序

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後，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在信封上註明「SIH Limited」。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發出確認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詳情。

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在各方面已齊全備妥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代理收訖，則閣下就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交回以供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應收現金代價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過戶代理收妥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倘由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靚蝦王以收取款項。

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靚蝦王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所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得同等待遇，該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私人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股款將按彼等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自行承擔郵誤風險。靚蝦王、私人公司、廣發融資、廣發證券、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靚蝦王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以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85)之名義及在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佈，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向並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繼續有效；而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亦可受惠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其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延長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佈

誠如收購守則第19條所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靚蝦王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延遲、終結或修訂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意向。靚蝦王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以上市公司的名義及證監會網站刊登公告，列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有關公告須就下列事項列明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及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利：

- (i) 所接獲的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納申請；
- (ii) 已由靚蝦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靚蝦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有關公佈必須包括靚蝦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亦須列明上述數目之私人公司股份所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佈並無其他意見)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所有就私人公司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供於證監會網站刊登。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公佈將於截止日期後營業日刊載於英文虎報及信報。

撤回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在上文「公佈」一段所述收購結果之公佈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規定之情況下要求授出撤回權利，否則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私人公司海外股東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非香港居民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國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對於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接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靚蝦王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且已支付彼等於任何地區接納應付之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透過實物分派所收到的私人公司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私人公司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私人公司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私人公司股份。

誠如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述，香港結算將就撤回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費用。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私人公司股份過戶程序

私人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澳門，過戶代理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以處理私人公司股份之分拆及過戶事宜。

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在其或各自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各自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下填妥及簽署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任何獲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於該等情況下，可能需正式簽署授權書及其他文件)後生效。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可於過戶代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獲得，且已簽署之轉讓文書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以便安排登記載入私人公司存置於澳門之股東名冊。

私人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或買賣票據(倘適用)，除非：

- (i) 過戶代理已就此獲支付每份股票2.50港元或私人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與買賣票據(倘適用)隨附有關的私人公司股份股票，以及私人公司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
- (iii) 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倘法例及法規規定)；及
- (iv) 私人公司董事會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額外資料。

各新股票持有人將可自過戶代理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私人公司股份後予以發行的各份新股票。

倘轉讓已發行股票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則未獲轉讓的私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的新股票將可由有關持有人自過戶代理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

任何私人公司股東如欲將其所持私人公司股份拆分為兩張或以上股票，須向過戶代理提交呈請。過戶代理將會就分拆私人公司股票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個營業日之服務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就拆分私人公司股票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過戶代理收到有關呈請連同原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過戶代理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須出示私人公司或過戶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

一般資料

- (i)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獨立私人公司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靚蝦王、私人公司、廣發融資、廣發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亦不會導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私人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最終司法管轄權。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或延長。
- (vi) 任何人士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靚蝦王、私人公司、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融資保證，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出售，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對靚蝦王或廣發證券之任何董事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接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靚蝦王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靚蝦王保證，表示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及有關提名人已取得授權之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ix)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概要(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所載之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附註及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3,931</u>	<u>258,606</u>	<u>236,822</u>	<u>85,327</u>
除稅前虧損	(12,730)	(143,557)	(82,737)	295,2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1</u>	<u>(163)</u>	<u>(115)</u>	<u>(195)</u>
年內/期內虧損	<u>(12,709)</u>	<u>(143,720)</u>	<u>(82,852)</u>	<u>295,051</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附註(iii)	<u>(12,709)</u>	<u>(143,720)</u>	<u>(82,852)</u>	<u>295,051</u>

附註：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無保留意見，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項目。
- (iii)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期內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私人公司之1股股份計算。
- (iv) 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股息。

2. 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通函附錄三A所載之SIH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附錄三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SIH Limited(「SIH」)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要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SIH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除文意另有所指外，SIH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屬公司						
銳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⁸	加拿大 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	100加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Cosmo」) ⁸	美國(「美國」)/加拿大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	1,571,000美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 ⁸	香港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港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
Cosmo Communication USA Corp. ⁸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781,607美元	93.8%	93.8%	93.8%	- 電器產品貿易
永堅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pupp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4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Hensu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Hyundai Household Improve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器產品貿易
i.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Jensen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創申國際有限公司 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Korrigan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高力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Korriga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高力勤國貿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Korrigan Video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智輝企業有限公司 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妙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0港元	96%	96%	96%	96%	物業投資
美日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Nice State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Ram 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Redsun Develop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SMC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⁸	澳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澳門元	51.86%	51.60%	51.69%	-	運輸及採購支援
SMC Logistics, Inc. ⁸	美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0美元	51.86%	51.60%	51.69%	-	物流及倉儲服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SMC-Music, Inc. ⁸	美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美元	51.86%	51.60%	51.69%	- 與第三方音樂提 供商訂立合約
Starcom Invest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Star Fair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	15,09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星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Ligh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1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及 物業投資
Starlight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美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	648,504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light Electronics USA Inc. ⁸	美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出口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及 物業投資
升岡集團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四日	73,920,19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Starlight Manufacturers Limited ⁹	澤西島/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升岡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及 營銷
Starlight Marketing (H.K.) Limited 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⁸	香港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證券買賣及電子 產品貿易
Starlight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ght Randix, Inc. ¹	美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升岡科研有限公司 ⁹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物料採購及電子 產品及部件貿易
Starlight Video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代理服務及電 子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Europe) Limited ⁴	英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1英鎊	100%	100%	-	-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⁹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 ⁸	美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20美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Starshow Investment Limited ⁹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恆敏實業有限公司 ⁵	香港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 ^{3,8}	美國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	380,706美元	51.86%	51.60%	51.69%	- 消費卡拉OK音響設備及電子產品貿易
The Singing Machine Holdings Ltd 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0.01美元	51.86%	51.60%	51.69%	- 投資控股
Top Spring Technology Limited 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番禺星輝電器製造有限公司(「Panyu SFEM」) ^{2,7,8}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1,500,000港元	100%	100%	-	-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2,9}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31,750,000元	100%	100%	100%	- 物業投資
番禺恆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9}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2,9}	中國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SFM Panyu」) ^{2,9}	中國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4,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及物業投資
珠海市升岡電子有限公司 ^{2,8}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00,000港元	50%	50%	50%	- 暫無業務
深圳加利高通訊有限公司 ^{2,9}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外包電子產品
廣州市升岡數碼電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廣州市奧迪羅傑數碼電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升岡電子(江門)有限公司 ^{2,4}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7,000,000港元	100%	100%	-	- 外包電子產品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面值	SIH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川升威信息電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80%	80%	80%	80%	不適用
聯營公司							
Danehil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⁶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500,000港元	30%	-	-	-	投資控股
賢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港元	30%	30%	30%	-	電子產品貿易

¹ 由SIH直接持有。

²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³ SMC之普通股於美國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⁴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並註銷/解散。

⁵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出售。

⁶ 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並註銷。

⁷ Panyu SFEM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入SFM Panyu。

⁸ 該等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讓至 貴公司。

⁹ 該等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轉讓至Dual Success。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除於中國註冊成立者外)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毛里裘斯、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SMC及Cosmo除外)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下列者除外：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⁶
Cosmo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²	DNTW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⁴	DNTW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³	Chan & Wat CPAs
賢邦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³	Alan Chan & Company, CPAs & (Practising)
SM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²	Mallah Furman
SMC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⁵	Mario C. De Lemos Auditor
廣州星輝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番禺恆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¹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
- 2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3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5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6 該等核數師均為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倘適用)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並無編製有關SIH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毛里裘斯、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SMC及Cosmo除外)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SIH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SIH之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SIH集團及SIH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虧損及現金流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7,633	631,830	515,408
銷售成本		<u>(532,743)</u>	<u>(571,348)</u>	<u>(465,183)</u>
毛利		104,890	60,482	50,225
其他收入	7	14,627	18,342	9,918
分銷成本		(100,046)	(139,213)	(66,110)
行政費用		(115,404)	(104,614)	(83,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67)	(66,000)	(31,1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3	61,381	54,346	68,904
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03</u>	<u>(55)</u>	<u>(225)</u>
除稅前虧損	9	(43,097)	(184,081)	(56,869)
稅項	11	<u>(840)</u>	<u>(10,434)</u>	<u>7,389</u>
本年度虧損		<u>(43,937)</u>	<u>(194,515)</u>	<u>(49,480)</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	(495)	7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1,321	40,979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35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09</u>	<u>38,127</u>	<u>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2,328)</u>	<u>(156,388)</u>	<u>(49,40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SIH擁有人	(41,239)	(195,858)	(60,922)
非控股權益	<u>(2,698)</u>	<u>1,343</u>	<u>11,442</u>
	<u>(43,937)</u>	<u>(194,515)</u>	<u>(49,48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SIH擁有人	(39,648)	(157,699)	(60,852)
非控股權益	<u>(2,680)</u>	<u>1,311</u>	<u>11,447</u>
	<u>(42,328)</u>	<u>(156,388)</u>	<u>(49,40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08,442	229,008	276,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3,965	143,998	99,248
預付租賃款項	15	3,653	3,532	3,411
產品發展成本	16	—	—	—
商譽	17	26,484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9	6,535	6,150	5,7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4,040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43	143	12,589
		<u>477,062</u>	<u>409,896</u>	<u>424,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5,183	245,183	185,5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83,932	86,319	38,17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21	121	121
可收回稅項		3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	2,252	1,594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1	20	18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	227,728	226,167	185,1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2	84	—	—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2	23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60,771	90,728	35,607
		<u>820,358</u>	<u>650,130</u>	<u>445,636</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150,948	107,139	65,1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	745,628	758,265	766,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2	3,631	–	–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7	–
應付稅項		1,046	2,994	2,043
借貸	28	253,332	199,418	91,135
		<u>1,154,585</u>	<u>1,067,833</u>	<u>925,201</u>
流動負債淨額		<u>(334,227)</u>	<u>(417,703)</u>	<u>(479,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835	(7,807)	(54,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5	5,748	8,243
		<u>142,630</u>	<u>(13,555)</u>	<u>(62,8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10	10
儲備		<u>143,810</u>	<u>(13,854)</u>	<u>(74,685)</u>
SIH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20	(13,844)	(74,675)
非控股權益		<u>(1,190)</u>	<u>289</u>	<u>11,831</u>
		<u>142,630</u>	<u>(13,555)</u>	<u>(62,844)</u>

SIH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127,097</u>	<u>127,097</u>	<u>127,0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22	<u>606,172</u>	<u>606,172</u>	<u>606,17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	3	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	560,181	560,184	560,187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22	<u>35,663</u>	<u>35,676</u>	<u>35,681</u>
		<u>595,847</u>	<u>595,863</u>	<u>595,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25</u>	<u>10,309</u>	<u>10,301</u>
		<u>137,422</u>	<u>137,406</u>	<u>137,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10	10
儲備	31	<u>137,412</u>	<u>137,396</u>	<u>137,388</u>
		<u>137,422</u>	<u>137,406</u>	<u>137,3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作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負 債)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61,410	37,138	(3,688)	-	12,635	9,413	66,500	183,418	918	465	1,383	184,8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0	-	270	18	-	18	28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自用之租賃 物業	-	-	-	-	-	1,321	-	-	1,321	-	-	-	1,3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239)	(41,239)	(2,698)	-	(2,698)	(43,93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21	270	(41,239)	(39,648)	(2,680)	-	(2,680)	(42,32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	61,410	37,138	(3,688)	-	13,956	9,683	25,261	143,770	(1,762)	465	(1,297)	142,47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	59	-	59	59
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付款	-	-	-	-	50	-	-	-	50	(50)	-	(50)	-
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98	98	98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負 債)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1,410	37,138	(3,688)	50	13,956	9,683	25,261	143,820	(1,753)	563	(1,190)	142,6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3)	-	(463)	(32)	-	(32)	(4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自用之租賃 物業	-	-	-	-	-	40,979	-	-	40,979	-	-	-	40,97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自用之租賃 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357)	-	-	(2,357)	-	-	-	(2,3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5,858)	(195,858)	1,343	-	1,343	(194,51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622	(463)	(195,858)	(157,699)	1,311	-	1,311	(156,3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	61,410	37,138	(3,688)	50	52,578	9,220	(170,597)	(13,879)	(442)	563	121	(13,758)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	-	59	-	59	59
終止確認商譽儲備	-	-	-	-	35	-	-	-	35	(35)	-	(3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3,688	-	-	-	(3,688)	-	-	-	-	-
	-	-	-	-	-	-	-	-	-	-	144	144	144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 司資產(負 債)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聯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1,410	37,138	-	85	52,578	9,220	(174,285)	(13,844)	(418)	707	289	(13,5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0	-	70	5	-	5	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0,922)	(60,922)	11,442	-	11,442	(49,48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0	(60,922)	(60,852)	11,447	-	11,447	(49,40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0	61,410	37,138	-	85	52,578	9,290	(235,207)	(74,696)	11,029	707	11,736	(62,960)
	-	-	-	-	-	-	-	-	-	59	-	59	59
	-	-	-	-	21	-	-	-	21	(21)	-	(21)	-
	-	-	-	-	-	-	-	-	-	-	57	57	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61,410	37,138	-	106	52,578	9,290	(235,207)	(74,675)	11,067	764	11,831	(62,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43,097)	(184,081)	(56,86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3)	55	22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30,417	19,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26	25,634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19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54,346)	(68,9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9	467	(1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	9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2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30)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8	144	57
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利息收益	(81)	(6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79)	(1,56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80	17,450	–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84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5,890	18,000	33,379
呆賬撥備	1,161	7,221	3,072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997)	(423)	13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54,226)	(121,576)	(40,739)
存貨(增加)減少	(25,355)	82,000	26,27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622)	72,942	45,075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11,417	191	71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79)	8	2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29)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19	(43,809)	(41,969)
營運所用之現金	(127,775)	(10,244)	(10,62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30	13
香港利得稅退回(支付)	240	37	(1,776)
已付其他司法區稅項	(1,854)	(1,636)	(1,737)
其他司法區稅項退回	-	136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227)	(11,677)	(14,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55,572	1,561	41,028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5,647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9	330	210
已收利息	81	63	1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0,000	20,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29	4,4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4,467)	(2,841)
(向聯營公司墊款)聯營公司還款	(20)	230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4,891	93,924	63,97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還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71,257	(67,192)	(33,591)
所籌集之其他貸款	35,300	1,00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33,456	12,637	(27,712)
債權貼現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1,084	7,301	(8,3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	59	59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	8,000	5,000
償還短期貸款	(46,417)	(3,023)	(35,007)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5,573)	(3,631)	-
償還銀行貸款	(27,281)	-	-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081)	(7,369)	(5,27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804</u>	<u>(52,218)</u>	<u>(104,9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532)	30,029	(55,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18	60,771	90,7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u>1,285</u>	<u>(72)</u>	<u>(6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60,771</u></u>	<u><u>90,728</u></u>	<u><u>35,607</u></u>

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述

SI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SIH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SIH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財務資料以SIH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SIH將轉讓計劃實體(定義見本報告C節)予Dual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並非SIH集團一部分)，轉讓餘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報告C節)予 貴公司及保留其於經分派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報告C節)之權益。然後，SIH之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將向SIH當時之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拆細後SIH之所有股份。實物分派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SIH董事已審慎考慮SIH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4,227,000港元、417,703,000港元及479,56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資產總值約13,555,000港元及62,84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經常性虧損約43,937,000港元、194,515,000港元及49,480,000港元。鑒於 貴公司已同意在實物分派前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劉錫康先生同意在實物分派完成後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言，SIH集團已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IH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載入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

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惟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SI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SIH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就SIH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並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得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SIH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預計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影響SI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但將令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

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SIH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生效。倘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H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SIH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SIH及受SIH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SIH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SIH集團之應佔附屬公司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須歸屬於SIH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

SIH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SIH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SIH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SIH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即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分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SIH擁有人。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撥入儲備，並將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從累計溢利／虧損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SIH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SIH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SIH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SIH集團則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SIH集團只在已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SIH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作商譽，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

SIH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SIH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

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SIH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SIH集團之財務資料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益(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SIH集團收取該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豁免，故毋須按規定定期重估SIH集團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金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因而並無進一步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此等資產所產生重估增加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此等資產價值任何日後減少將列作開支處理，惟以超逾早前重估相同資產有關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相關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租賃物業之成本值或估值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折舊。除租賃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已確認，以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廢棄，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有關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廢棄，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SIH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剔除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益不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者

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屬於SIH集團一併管理的可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惟：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SIH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按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於SIH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間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再匯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SIH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SIH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SIH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方剔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SIH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SIH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SIH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SIH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全面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SIH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SIH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釐定，當所授出購股權獲即時歸屬時於授出當日全數支銷，或當購股權未獲即時歸屬時則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往累計溢利／虧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階段該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由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當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未能確認，則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最終之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後所得之淨額。

商譽以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SIH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SIH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尚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評值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SIH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在SIH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SIH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為計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駁回。倘投資物業應折舊，並以集團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是旨在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準則(即根據物業收回之預計方式)計量。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SIH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SIH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SIH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SIH集團之評估而分別將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

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於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SIH集團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當時匯率換算為SIH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時列作支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SIH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SIH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存貨撥備

SIH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存貨之實質情況及可銷售性，並就不再適合生產用途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為基礎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費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345,183,000港元、245,183,000港元及185,529,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累計撥備分別46,021,000港元、53,441,000港元及86,820,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演算法規定SIH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26,484,000港元、17,665,000港元及17,665,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69,000港元、10,388,000港元及10,388,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演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SIH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用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減值數額或會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03,965,000港元、143,998,000港元及99,24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零、14,126,000港元及39,76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4。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SIH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377,436,000港元、550,438,000港元及600,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當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SIH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SIH集團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SIH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SIH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7,633</u>	<u>-</u>	<u>-</u>	<u>637,633</u>
分類業績	<u>(96,142)</u>	<u>66,210</u>	<u>117</u>	<u>(29,815)</u>
利息收益				81
未分配開支				(5,5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3
利息開支				<u>(8,081)</u>
除稅前虧損				<u>(43,0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1,830</u>	<u>-</u>	<u>-</u>	<u>631,830</u>
分類業績	<u>(213,646)</u>	<u>60,928</u>	<u>(448)</u>	<u>(153,166)</u>
利息收益				63
未分配收益				78
未分配開支				(23,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
利息開支				<u>(7,369)</u>
除稅前虧損				<u>(184,081)</u>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15,408</u>	<u>-</u>	<u>-</u>	<u>515,408</u>
分類業績	<u>(120,503)</u>	<u>77,754</u>	<u>224</u>	<u>(42,525)</u>
利息收益				11
未分配收益				142
未分配開支				(9,0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5)
利息開支				<u>(5,271)</u>
除稅前虧損				<u>(56,869)</u>

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SIH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SIH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57,948	208,442	7,690	974,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23,340</u>
合計總資產				<u><u>1,297,42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50,948	—	—	150,9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03,842</u>
合計總負債				<u><u>1,154,790</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96,818	229,008	1,612	727,4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32,588</u>
合計總資產				<u><u>1,060,026</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7,139	—	17	107,1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66,425</u>
合計總負債				<u><u>1,073,581</u></u>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44,146	276,936	1,068	622,1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8,450</u>
合計總資產				<u><u>870,600</u></u>
負債				
分類負債	65,170	-	-	65,1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68,274</u>
合計總負債				<u><u>933,444</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賬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	—	6,6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61,381	—	61,3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	96	9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	12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	129	12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	—	39,975
呆賬撥備	1,161	—	—	1,16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5,890	—	—	5,8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80	—	—	680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7	-	-	4,4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54,346	-	54,3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	-	9	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	2	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	467	46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7	-	-	30,417
呆賬撥備	7,221	-	-	7,22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8,000	-	-	18,000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819	-	-	8,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4,126	-	-	14,12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7,450	-	-	17,450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	-	-	2,8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68,904	-	68,9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	44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	7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	160	16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75	-	-	19,075
呆賬撥備	3,072	-	-	3,072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33,379	-	-	3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u>25,634</u>	<u>-</u>	<u>-</u>	<u>25,634</u>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535	6,150	5,7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3	(56)	(225)
利息開支	<u>8,081</u>	<u>7,369</u>	<u>5,271</u>

地區分類

SIH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中國」)及其他國家。

SIH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515,876	448,177	358,749	3,522	2,987	3,798
加拿大	50,072	116,044	112,019	-	-	-
歐洲	51,072	36,585	15,431	-	-	-
中國	-	82	-	143,575	137,544	93,696
香港	9,704	10,445	26,676	301,982	259,822	305,481
其他國家	10,909	20,497	2,533	-	-	-
	<u>637,633</u>	<u>631,830</u>	<u>515,408</u>	<u>449,079</u>	<u>400,353</u>	<u>402,9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佔SIH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157,738	236,667	206,974
客戶B ¹	<u>168,782</u>	<u>109,379</u>	<u>87,430</u>

¹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佣金	267	122	118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78	14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162	30	13
利息收益	81	63	11
租金收益(附註)	4,858	6,638	9,215
銷售廢料	454	5,371	292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u>4,256</u>	<u>–</u>	<u>–</u>

附註：29,000港元、56,000港元及365,000港元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淨額4,829,000港元、6,582,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所產生之開支。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呆賬撥備	(1,161)	(7,221)	(3,0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	(9)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2)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9)	(467)	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9	(4,661)	(4,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79	1,562
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640)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26)	(25,63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80)	(17,4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撇銷	–	(84)	–
	<u>(767)</u>	<u>(66,000)</u>	<u>(31,138)</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5,890	18,000	33,379
核數師酬金	3,187	3,182	3,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30,417	19,0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8,081	7,369	5,271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9,033	9,635	8,7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121	121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29,050	22,899	13,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93,065	76,088	56,257

附註：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員工成本5,628,000港元、4,290,000港元及2,935,000港元。
- (b) 員工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788,000港元、4,529,000港元及3,46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98,000港元、144,000港元及57,000港元。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SIH集團已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劉錫康	-	5,000	12	5,012
劉錫淇	-	850	12	862
劉錫澳	-	715	12	727
	-	6,565	36	6,6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錫康	–	3,754	12	3,766
劉錫淇	–	726	12	738
劉錫澳	–	591	12	603
	–	5,071	36	5,10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錫康	–	4,095	10	4,105
劉錫淇	–	552	15	567
劉錫澳	–	395	15	410
	–	5,042	40	5,0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SIH董事支付任何績效獎勵付款。

劉錫康先生亦為SIH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享有者。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IH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0	2,452	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1	29
	2,242	2,473	1,810

此等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1	2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1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少提撥備	<u>(23)</u>	<u>1,773</u>	<u>–</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1,514	1,660	2,250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u>45</u>	<u>15</u>	<u>312</u>
	<u>1,559</u>	<u>1,675</u>	<u>2,562</u>
遞延稅項(附註29)	<u>(696)</u>	<u>6,986</u>	<u>(9,951)</u>
	<u>840</u>	<u>10,434</u>	<u>(7,389)</u>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097)</u>	<u>(184,081)</u>	<u>(56,86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7,111)	(30,373)	(9,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50)	9	3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項影響	4,135	14,766	12,96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0,150)	(9,358)	(10,113)
於其他司法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10	236	(3,5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5,246	30,583	17,01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097)	(114)	(2,177)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2	1,788	31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10,03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	-	(2,051)
其他	<u>835</u>	<u>2,897</u>	<u>(394)</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840</u>	<u>10,434</u>	<u>(7,389)</u>

12. 股息

SIH集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息。

13. 投資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年初	145,350	208,442	229,0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物業	1,711	56,220	-
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54,346	68,904
出售	-	(90,000)	(20,976)
年終	<u>208,442</u>	<u>229,008</u>	<u>276,936</u>
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列租約持有之 土地之物業：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90,800	192,300	231,900
於香港之外之土地：			
長期租約	17,642	18,228	26,196
中期租約	-	18,480	18,840
	<u>208,442</u>	<u>229,008</u>	<u>276,936</u>

SIH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SIH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間末所進行估值計算所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之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達致。

SIH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SIH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770	29,924	103,342	11,254	580,607	825,897
添置	-	9	467	650	5,552	6,6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24)	-	-	-	-	(4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	100,346	29,933	103,809	11,904	586,159	832,151
添置	-	25	162	-	4,280	4,467
出售	-	(3,438)	(2,492)	(2,570)	(39,102)	(47,6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21,887)	-	-	-	-	(21,8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	78,459	26,520	101,479	9,334	551,337	767,129
添置	-	27	310	-	2,504	2,841
出售	-	-	-	-	(35,073)	(35,0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	78,459	26,547	101,789	9,334	518,768	734,897
包括：						
成本值	67,909	26,547	101,789	9,334	518,768	724,347
估值—一九九一年	10,550	-	-	-	-	10,550
	78,459	26,547	101,789	9,334	518,768	734,897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834	23,045	90,045	9,039	449,282	588,245
本年度撥備	1,544	1,433	2,693	477	33,828	39,975
轉撥時撤銷	(34)	—	—	—	—	(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	18,344	24,478	92,738	9,516	483,110	628,186
本年度撥備	1,562	1,078	2,159	427	25,191	30,41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4,126	14,126
出售時撤銷	—	(3,407)	(2,492)	(2,231)	(34,822)	(42,952)
轉撥時撤銷	(6,646)	—	—	—	—	(6,6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	13,260	22,149	92,405	7,712	487,605	623,131
本年度撥備	1,074	965	1,833	310	14,893	19,07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5,634	25,634
出售時撤銷	—	—	—	—	(32,191)	(32,1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	14,334	23,114	94,238	8,022	495,941	635,6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	64,125	3,433	7,551	1,312	22,827	99,2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	65,199	4,371	9,074	1,622	63,732	143,9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	82,002	5,455	11,071	2,388	103,049	203,96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層議決向外部人士出租貴公司若干租賃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並終止業主佔用。該等物業應列作投資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獲重估，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值分別為1,321,000港元及40,9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計入其他物業估值儲備。

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之香港租賃物業之成本值或估值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40年計算折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之樓宇之成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50年或(如屬較短年期)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物業除外)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結餘遞減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5 – 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檢視SIH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並鑒別多項物理損壞及技術過時之資產。因此，SIH集團電子產品分類所使用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分別為零、14,126,000港元及25,634,000港元，並視作悉數減值及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上述租賃物業包括位於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之物業，其賬面值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0,253	12,228	12,090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u>61,749</u>	<u>52,971</u>	<u>52,035</u>
	<u>82,002</u>	<u>65,199</u>	<u>64,125</u>

若干SIH集團之租賃物業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一九九一年按現時用途基準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SIH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有關規定定期重估SIH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過渡期豁免，故此毋須進一步重估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賬面值15,773,000港元、7,748,000港元及7,610,000港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等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為15,025,000港元、7,381,000港元及7,244,000港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SIH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774</u>	<u>3,653</u>	<u>3,53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1	121	121
非流動資產	<u>3,653</u>	<u>3,532</u>	<u>3,411</u>
	<u>3,774</u>	<u>3,653</u>	<u>3,532</u>

16. 產品發展成本

千港元

SIH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產品發展成本以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攤銷。

17. 商譽

千港元

SIH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53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9

8,8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84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6,484,000港元、17,665,000港元及17,665,000港元之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以下地區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加拿大	8,111	-	-
美國	17,665	17,665	17,665
中國	708	-	-
	<u>26,484</u>	<u>17,665</u>	<u>17,665</u>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主要假設為關於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算期內收入和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收入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根據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IH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所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商譽減值，以及分別按0%、0%及0%之增長率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用於計算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分別為7.98%、7.4%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並無計提減值之必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H集團就兩家分別於加拿大及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8,111,000港元及708,000港元，乃因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且未來前景不確定。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597	147,597	147,5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500)</u>	<u>(20,500)</u>	<u>(20,500)</u>
	<u>127,097</u>	<u>127,097</u>	<u>127,097</u>

1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6,510	6,510	6,510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5	(360)	(795)
	<u>6,535</u>	<u>6,150</u>	<u>5,71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3,779,000港元、3,779,000港元及3,779,000港元。

有關SIH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298	20,060	13,240
負債總額	<u>(16,110)</u>	<u>(12,159)</u>	<u>(6,788)</u>
資產淨值	<u>9,188</u>	<u>7,901</u>	<u>6,452</u>
應佔資產淨值	<u>2,756</u>	<u>2,371</u>	<u>1,936</u>
營業額	<u>148,376</u>	<u>100,197</u>	<u>104,63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11</u>	<u>(186)</u>	<u>(75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03</u>	<u>(55)</u>	<u>(225)</u>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690	26,690	26,6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50)</u>	<u>(17,290)</u>	<u>(17,290)</u>
	<u>24,040</u>	<u>9,400</u>	<u>9,4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24,040</u>	<u>9,400</u>	<u>9,4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SIH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零、14,640,000港元及零，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提供保健相關服務）之公司Net Plus Company Limited（「Net Plus」）之17%股本權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預期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後審閱Net Plus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並確認減值虧損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Net Plus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23,0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2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i)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下各項之購買沖銷票據：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	-	-	-	-	-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9	18	25	-	-	-
	<u>20</u>	<u>18</u>	<u>25</u>	<u>-</u>	<u>-</u>	<u>-</u>
(ii) 以淨額結算之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選擇權	-	-	-	-	(17)	-
	<u>20</u>	<u>18</u>	<u>25</u>	<u>-</u>	<u>(17)</u>	<u>-</u>

購買沖銷票據包含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所有合併合約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訂立購買沖銷票據時，已釐定相關股本證券之行使價、到期日及觀察期。於各觀察期結束時或購買沖銷票據屆滿時，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將與行使價進行比較。倘購買沖銷票據之市價高於或等於行使價，購買沖銷票據將被終止及SIH集團將會收取現金。倘購買沖銷票據之市價低於其行使價，沖銷票據將按行使價以股票來平倉並轉撥至SIH集團。

購買沖銷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由證券經紀採用估值模式根據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波幅及股息率等數據而釐定，而股本證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所報市場要價而釐定。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SIH集團及SIH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原材料	103,624	69,678	48,199
在製品	7,290	6,741	1,004
製成品	<u>234,269</u>	<u>168,764</u>	<u>136,326</u>
	<u>345,183</u>	<u>245,183</u>	<u>185,52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分別達532,743,000港元、571,348,000港元及465,183,000港元。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應收貿易賬項	111,780	68,877	25,837
證券經紀之按金	5,523	98	129
墊款予供應商	20,574	9,901	7,2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6,055</u>	<u>7,443</u>	<u>4,990</u>
	<u>183,932</u>	<u>86,319</u>	<u>38,17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IH集團就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之某項技術專利撤銷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不可退還預付款項零、13,260,000港元及零)680,000港元、17,450,000港元及零。

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75,387	36,802	16,308
31 – 60日	9,132	4,033	1,262
61 – 90日	2,707	5,934	1,565
超過90日	<u>24,554</u>	<u>22,108</u>	<u>6,702</u>
	<u>111,780</u>	<u>68,877</u>	<u>25,837</u>

SIH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適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質素良好。

SIH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27,785,000港元、28,042,000港元及8,26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SIH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SIH董事確定此等應收賬項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記錄之客戶之款項或受信貸保險保障。SIH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31 – 60日	544	11,020	1,585
逾期61 – 90日	2,687	3,167	1,083
逾期超過90日	24,554	13,855	5,599
	<u>27,785</u>	<u>28,042</u>	<u>8,267</u>

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客戶之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訴訟無關之貿易應收賬項一般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0,271	31,257	33,113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61	7,221	3,072
撇銷金額	(175)	(5,365)	(744)
年終	<u>31,257</u>	<u>33,113</u>	<u>35,441</u>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分別為29,198,000港元、31,054,000港元及33,382,000港元，原因是該等客戶已清盤或有財政困難。

管理層已於過往年度撤回對一名貿易債務人之訴訟，乃由於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會很高，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應收賬項結餘為2,059,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9	323	2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773	1,271	763
	<u>2,252</u>	<u>1,594</u>	<u>1,043</u>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SIH集團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SIH集團所持現金，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1厘、0.01厘及0.01厘之短期銀行存款。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	96,140	59,091	28,781
應付專利費及預扣稅	16,820	10,729	4,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37,988	37,319	32,132
	<u>150,948</u>	<u>107,139</u>	<u>65,170</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34,823	27,165	10,134
31 – 60日	14,723	7,240	2,978
61 – 90日	2,912	6,214	707
超過90日	43,682	18,472	14,962
	<u>96,140</u>	<u>59,091</u>	<u>28,781</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28.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IH集團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70,257	39,311	24,551
短期銀行貸款	72,780	77,757	47,750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73,911	37,665	18,834
債權貼現貸款	1,084	8,385	–
其他貸款	35,300	36,300	–
	<u>253,332</u>	<u>199,418</u>	<u>91,135</u>
分析：			
有抵押	74,995	163,118	91,135
無抵押	<u>178,337</u>	<u>36,300</u>	<u>–</u>
	<u>253,332</u>	<u>199,418</u>	<u>91,135</u>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以轉撥至一間銀行之 貴集團之內部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借貸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其他貸款外，SIH集團之借貸為浮息借貸，主要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0厘至3.7厘、2.6厘至4.5厘及2.9厘至4.1厘計息。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SIH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302)	5,906	-	3,438	3,042
計入(扣自)損益	128	(130)	-	698	6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4)	5,776	-	4,136	3,738
計入(扣自)損益	3,454	(3,526)	(3,022)	(3,892)	(6,98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2,357)	-	(2,3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	2,250	(5,379)	244	(5,605)
計入(扣自)損益	3,019	8,950	(2,082)	64	9,9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11,200	(7,461)	308	4,346

附註：其他主要指存貨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43	143	12,589
遞延稅項負債	(205)	(5,748)	(8,243)
	3,738	(5,605)	4,34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IH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12,442,000港元、564,074,000港元及681,81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SIH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377,436,000港元、550,438,000港元及600,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15,099,000港元、154,889,000港元及192,65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到期之虧損，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新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保留溢利時繳納預扣稅。由於SIH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因此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異分別15,084,000港元、19,064,000港元及24,241,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30. 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31. SIH之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6,674	747	137,421
本年度虧損	—	(9)	(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74	738	137,412
本年度虧損	—	(16)	(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74	722	137,396
本年度虧損	—	(8)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74	714	137,388

32. SMC之購股權計劃

SM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SMC股東批准(「SMC計劃」)。制定SMC計劃乃給予董事、經挑選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及諮詢人鼓勵或無條件認購權以認購SMC普通股之方法。SMC計劃授權合共1,950,000股SMC普通股，而每名人士於各財政年度可獲授最高450,000股股份。

截至購股權授出之日止12個月內，各參與人行使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00,000股。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由SMC董事局決定，惟不可於授出日起計超過10年(或倘為持有普通股10%或以上之持有人，則為5年)。各購股權於授予當日起一年內歸屬。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SMC之認購權委員會決定，委員會由SMC董事局所挑選之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購股權之認購價將不低過SM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或倘授予持有普通股10%或以上之持有人，認購價則將不低過SMC股份於要約日期收市價之110%）。

根據SMC計劃已向SIH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終 尚未行使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5,500	–	(1,500)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5,710	–	(830)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57,000	–	(23,000)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52,000	–	(10,000)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	520,000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	60,000	–	60,000
		<u>646,710</u>	<u>580,000</u>	<u>(35,330)</u>	<u>1,191,380</u>
年終可行使					<u>611,3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56</u>	<u>0.06</u>	<u>0.91</u>	<u>0.31</u>
購股權持有人分析如下：					
僱員		<u>646,710</u>	<u>580,000</u>	<u>(35,330)</u>	<u>1,191,3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終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4,000	-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4,880	-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34,000	-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42,000	-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520,000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60,000	-	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	-	60,000	60,000
		<u>1,191,380</u>	<u>60,000</u>	<u>1,251,380</u>
年終可行使				<u>1,191,3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31</u>	<u>0.12</u>	<u>0.30</u>
購股權持有人分析如下：				
僱員		<u>1,191,380</u>	<u>60,000</u>	<u>1,251,3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終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4,000	-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4,880	-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34,000	-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42,000	-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520,000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60,000	-	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	60,000	-	6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8	-	60,000	60,000
		<u>1,251,380</u>	<u>60,000</u>	<u>1,311,380</u>
年終可行使				<u>1,311,3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30</u>	<u>0.18</u>	<u>0.29</u>
購股權持有人分析如下：				
僱員		<u>1,251,380</u>	<u>60,000</u>	<u>1,311,380</u>

以上購股權由購股權歸屬日期起九年內行使。

就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美元)	0.05	0.03	0.11	0.16
股價(美元)	0.06	0.04	0.12	0.25
行使價(美元)	0.06	0.04	0.12	0.18
預計波幅	283.9%	283.9%	341.4%	304.7%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1	1	1	1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	0.3%	0.19%	0.16%

預計波幅乃採用SMC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上述模式所用預期期限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SMC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98,000港元、144,000港元及57,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SIH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SIH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SIH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SIH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SIH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SIH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份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SIH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9,400	9,4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52	1,594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8	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135	397,157	250,00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1,116,101	1,033,285	904,4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IH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按金、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應付集團實體及聯營公司賬項、應付賬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推行適當措施。SIH集團之整體政策與去年相同。

貨幣風險

SIH多家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列值，致使SIH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指集團內往來賬、應收賬項、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及借貸)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歐元	41	146	-	99	-	99
港元	264,512	551,956	258,145	442,008	233,727	313,146
日圓	200	-	191	-	300	-
人民幣	16,036	201	38,489	465	34,236	563
瑞郎	214	-	165	-	231	-
美元	382,323	176,165	350,894	106,221	321,616	46,747

SIH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根據掛鈎匯率機制，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實體對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上調及下調5%之敏感度。5%乃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因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於年終的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值／負值價值表明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之減少值／增加值。當港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構成等值相反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4,372)	(9,193)	(3,971)
人民幣	<u>792</u>	<u>1,901</u>	<u>1,684</u>

此外，SIH集團亦就應收／應付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款項面臨貨幣風險。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H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減少3,855,000港元、4,713,000港元及3,545,000港元，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SIH集團浮息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SIH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政策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SIH集團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附註28)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分別會增加／減少910,000港元、681,000港元及380,000港元，主要由於SIH集團須承擔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SIH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SIH集團須承擔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所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會分別減少／增加114,000港元、80,000港元及53,000港元，此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SIH集團之信貸風險最多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SIH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SIH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SIH集團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SIH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北美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北美洲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佔SIH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96%、94%及98%。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SIH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中之35%、26%及24%及44%、38%及60%分別來自SIH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亦承擔客戶信貸集中風險。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全部均為聲譽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SIH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SIH集團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借貸來提供所需營運資金。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有SIH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列表乃根據於SIH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以淨值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未貼現淨現金流出乃按合約到期日呈列，而未貼現總流出乃就以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呈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少於			未貼現現金流	
		1個月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71,290	42,220	-	113,510	113,5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745,628	-	-	745,628	745,6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3,631	-	-	3,631	3,631
借貸	2.6	102,653	125,953	25,830	254,436	253,332
		<u>923,202</u>	<u>168,173</u>	<u>25,830</u>	<u>1,117,025</u>	<u>1,116,101</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40,171	35,431	-	75,602	75,6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758,265	-	-	758,265	758,265
借貸	2.8	133,517	50,421	16,213	200,151	199,418
		<u>931,953</u>	<u>85,852</u>	<u>16,213</u>	<u>1,034,018</u>	<u>1,033,285</u>
衍生工具—以淨值基準結算						
購股權		<u>17</u>	<u>-</u>	<u>-</u>	<u>17</u>	<u>17</u>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少於			未貼現現金流	
		1個月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23,455	6,769	16,232	46,456	46,4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766,853	-	-	766,853	766,853
借貸	3.7	50,058	33,451	8,143	91,652	91,135
		<u>840,366</u>	<u>40,220</u>	<u>24,375</u>	<u>904,961</u>	<u>904,444</u>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要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證券經紀採用估值模式根據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等輸入因素而釐定。

SIH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於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三個層次。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52	–	2,25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u>	<u>20</u>	<u>20</u>
	<u>2,252</u>	<u>20</u>	<u>2,2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94	–	1,59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u>	<u>18</u>	<u>18</u>
	<u>1,594</u>	<u>18</u>	<u>1,612</u>
衍生金融負債	<u>17</u>	<u>–</u>	<u>1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43	–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u>–</u>	<u>25</u>	<u>25</u>
	<u>1,043</u>	<u>25</u>	<u>1,0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35. 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87</u>	<u>440</u>	<u>453</u>

3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SIH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41	8,414	4,60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79	3,691	16,140
超過五年	—	—	9,201
	<u>17,920</u>	<u>12,105</u>	<u>29,948</u>

經營租約付款指SIH集團之辦公室及倉庫之應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約經磋商後分別釐定為一至五年、一至五年及一至七年不等，而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SIH集團與租客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7	5,980	9,6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2	19,225	26,706
超過五年	—	19,820	16,676
	<u>3,339</u>	<u>45,025</u>	<u>52,98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等物業之租戶租約承諾期分別為一至兩年、一至十年及一至九年不等。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SIH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所獲一般信貸融資及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37,600	231,90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貼現應收賬項結餘	174,995	46,927	-
租賃物業	-	6,596	6,462
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證券			
經紀之按金	1,130	98	1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85	23	29
	<u>176,410</u>	<u>184,223</u>	<u>238,519</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代SIH集團支付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零)之其他貸款，且該等餘額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退休福利計劃

SIH集團主要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SIH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SIH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推行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SIH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SIH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位員工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位員工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基金供款。SIH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SIH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SIH集團就SIH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錫康先生多名近親家族成員作為SIH集團僱員而向彼等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分別為1,272,000港元、1,219,000港元及1,506,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B.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SIH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向獨立第三方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買方」)出售貴公司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貴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述交易之一部份，貴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音頻產品及組件等電子產品之SIH之附屬公司(「計劃實體」)將轉讓予Dual Succes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iant (並非SIH集團之一部分)(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統稱「計劃附屬公司」)，及從事銷售卡拉OK、音頻、視頻、樂器及時鐘等電子產品之SIH之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貴公司(連同該等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附屬公司」)，SIH屆時僅將保留其於從事物業投資及銷售若干型號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之投資(SIH連同經分派附屬公司統稱「私人公司集團」)。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進行，並於本報告日期前完成。SIH之股份屆時將實物分派予貴公司股東。集團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建議集團重組及視作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	2,362	3,798
商譽	25,776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535	6,150	5,715
遞延稅項資產	3,943	143	12,589
	<u>39,071</u>	<u>26,320</u>	<u>39,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090	118,668	104,47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522	41,886	29,1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95	1,553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8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74,653	74,811	74,0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64,061	234,272	231,72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4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11	4,969	16,779
	<u>503,593</u>	<u>476,177</u>	<u>457,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196	27,428	21,3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694	1,927	2,1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82,920	581,333	561,029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借貸	203	–	–
	<u>609,013</u>	<u>610,705</u>	<u>584,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420)</u>	<u>(134,528)</u>	<u>(127,3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49)	(108,208)	(87,5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298
	<u>(66,349)</u>	<u>(108,208)</u>	<u>(87,870)</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6,606	479,469	404,369
銷售成本	<u>(444,115)</u>	<u>(411,699)</u>	<u>(299,522)</u>
毛利	62,491	67,770	104,847
其他收入	2,489	11,063	134
分銷成本	(37,342)	(48,787)	(44,157)
行政費用	(53,255)	(48,760)	(46,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1	(18,665)	(4,710)
利息開支	(1,590)	(468)	(1,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03</u>	<u>(55)</u>	<u>(2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3)	(37,902)	8,005
稅項	<u>692</u>	<u>(3,665)</u>	<u>12,14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601)</u>	<u>(41,567)</u>	<u>20,14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8</u>	<u>(495)</u>	<u>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88</u>	<u>(495)</u>	<u>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313)</u>	<u>(42,062)</u>	<u>20,222</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19)	(42,440)	9,191
非控股權益	<u>(2,982)</u>	<u>873</u>	<u>10,956</u>
	<u>(25,601)</u>	<u>(41,567)</u>	<u>20,14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49)	(42,903)	9,261
非控股權益	<u>(2,964)</u>	<u>841</u>	<u>10,961</u>
	<u>(25,313)</u>	<u>(42,062)</u>	<u>20,222</u>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3)	(37,902)	8,00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3)	55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4	1,393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10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	452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10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	9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2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30)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	(1)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8	144	57
利息開支	1,590	468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12,693	11,791
呆賬撥備	–	7,221	3,072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32)	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21,478)	(7,067)	25,733
存貨(增加)減少	(29,201)	12,729	2,4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89)	55,415	9,66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11,417	190	51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79)	8	2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	(29)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75)	3,232	(6,047)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79,034)	64,507	32,28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	30	-
已付其他司法區稅項	(653)	-	(6)
其他司法區稅項退回	-	136	-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9,687)	64,673	32,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42,238	(70,211)	2,5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9	330	21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62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9,432)	(158)	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1,288)	(2,31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141	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966	(71,186)	1,1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694	233	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59	59	59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8,720)	(1,587)	(20,304)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590)	(468)	(1,750)
償還短期貸款	(1,398)	(203)	-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還款淨額	<u>(9,166)</u>	<u>-</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9,121)</u>	<u>(1,966)</u>	<u>(21,7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5,842)	(8,479)	11,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83	13,911	4,969
匯兌差額之影響	<u>270</u>	<u>(463)</u>	<u>7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3,911</u></u>	<u><u>4,969</u></u>	<u><u>16,77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300	174,900	23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0	16,267	15,390
商譽	70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9	109	109
	<u>126,098</u>	<u>191,276</u>	<u>247,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09	13,085	9,4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479	20,379	5,550
可收回稅項	3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57	4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53,075	151,356	111,0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948,709	833,619	581,57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427	9,043	9,407
	<u>1,199,182</u>	<u>1,027,523</u>	<u>717,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632	16,731	12,2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19,229	624,328	624,8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25,571	554,165	454,812
借貸	140,690	113,426	45,095
	<u>1,303,122</u>	<u>1,308,650</u>	<u>1,137,0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03,940)</u>	<u>(281,127)</u>	<u>(419,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58	(89,851)	(172,5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5	369	483
	<u>21,953</u>	<u>(90,220)</u>	<u>(173,069)</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3,931	258,606	236,822
銷售成本	<u>(240,099)</u>	<u>(245,082)</u>	<u>(212,908)</u>
毛利	3,832	13,524	23,914
其他收入	11,201	12,734	6,146
分銷成本	(22,173)	(13,848)	(10,435)
行政費用	(28,161)	(27,995)	(16,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7)	(165,483)	(141,2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6,900	40,300	57,000
利息開支	<u>(3,512)</u>	<u>(2,789)</u>	<u>(2,016)</u>
除稅前虧損	(12,730)	(143,557)	(82,737)
稅項	<u>21</u>	<u>(163)</u>	<u>(115)</u>
本年度虧損	<u>(12,709)</u>	<u>(143,720)</u>	<u>(82,852)</u>
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u>—</u>	<u>31,55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31,552</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709)</u></u>	<u><u>(112,168)</u></u>	<u><u>(82,852)</u></u>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2,730)	(143,557)	(82,73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8	2,090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82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6,900)	(40,300)	(57,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1	467	(16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	(13)
利息開支	3,512	2,789	2,016
利息收益	(68)	(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0	13,260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930	185	152
呆賬撥備	613	—	—
應計費用撥回	(4,256)	—	—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5)	(391)	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36,285)	(161,032)	(136,774)
存貨減少(增加)	1,153	(2,039)	(3,4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89)	36,100	14,8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326	(901)	(4,436)
營運所用之現金	(63,895)	(127,872)	(129,823)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511	37	(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3,384)	(127,835)	(129,82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5,004	1,719	40,273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65,794	115,090	252,048
已收利息	68	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40,061</u>	<u>116,862</u>	<u>292,3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9,550	16,520	(164,578)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 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47,439	(33,721)	9,337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1,668	5,099	557
所籌集短期貸款(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45,019)	3,203	-
所籌集之其他貸款	35,300	1,000	-
債權貼現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1,084	5,277	(6,361)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512)	(2,789)	(1,08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96,510)</u>	<u>(5,411)</u>	<u>(162,1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833)	(16,384)	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260</u>	<u>25,427</u>	<u>9,04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427</u>	<u>9,043</u>	<u>9,407</u>

D. 期後財務報表

SIH或SIH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SIH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 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通函附錄三B所載之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附錄三B所載之審閱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IB-3至IIIB-4頁所載SI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 Limited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發行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局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的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資料，導致吾等相信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7,990	477,070
銷售成本	<u>(356,324)</u>	<u>(428,007)</u>
(毛損) 毛利	(38,334)	49,063
其他收入	8,712	7,202
分銷成本	(47,301)	(53,870)
行政費用	(51,873)	(53,6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28,5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7,411)	37,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利息開支	(3,347)	(3,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7</u>	<u>67</u>
除稅前虧損	(165,704)	(46,355)
稅項	<u>1,253</u>	<u>(1,761)</u>
期內虧損	(164,451)	(48,1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3</u>	<u>(6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3,038)</u></u>	<u><u>(48,182)</u></u>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SIH擁有人	(169,804)	(58,676)
非控股權益	<u>5,353</u>	<u>10,560</u>
	<u>(164,451)</u>	<u>(48,11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SIH擁有人	(168,637)	(58,739)
非控股權益	<u>5,599</u>	<u>10,557</u>
	<u>(163,038)</u>	<u>(48,18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76,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99,248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411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5,7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12,589
	<u>389,287</u>	<u>424,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185,5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569	38,172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22,696	185,1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02	35,607
	<u>308,376</u>	<u>445,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004	65,1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05,004	766,853
應付稅項	1,046	2,043
借貸	158,592	91,135
銀行透支	780	—
	<u>915,426</u>	<u>925,201</u>
流動負債淨值	<u>(607,050)</u>	<u>(479,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63)	(54,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8,243
	<u>(225,709)</u>	<u>(62,8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儲備	(243,302)	(74,685)
SIH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292)	(74,675)
非控股權益	17,583	11,831
	<u>(225,709)</u>	<u>(62,844)</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SIH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一家上市附 屬公司之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61,410	37,138	106	52,578	9,290	(235,207)	(74,675)	11,067	764	11,831	(62,8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	1,167	-	1,167	246	-	246	1,413
	-	-	-	-	-	-	(169,804)	(169,804)	5,353	-	5,353	(164,45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67	(169,804)	(168,637)	5,599	-	5,599	(163,0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61,410	37,138	106	52,578	10,457	(405,011)	(243,312)	16,666	764	17,430	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確認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58	-	58	58
	-	-	-	20	-	-	-	20	(20)	-	(20)	-
	-	-	-	-	-	-	-	-	-	115	115	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61,410	37,138	126	52,578	10,457	(405,011)	(243,292)	16,704	879	17,583	(225,70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61,410	37,138	85	52,578	9,220	(174,285)	(13,844)	(418)	707	289	(13,5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	(63)	-	(63)	(3)	-	(3)	(66)
	-	-	-	-	-	-	(58,676)	(58,676)	10,560	-	10,560	(48,11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3)	(58,676)	(58,739)	10,557	-	10,557	(48,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61,410	37,138	85	52,578	9,157	(232,961)	(72,583)	10,139	707	10,846	(61,73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65,704)	(46,35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8	13,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09	25,6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7,411	(37,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346)	(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	(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1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	(1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15	-
利息開支	3,347	3,742
利息收益	(1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53)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60,740	33,379
呆賬撥備	2,340	3,072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63,032)	(4,987)
存貨減少	30,318	20,67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9,737)	(78,234)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307	61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7)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4,834	47,717
營運所用之現金	(57,317)	(14,1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之稅項	(191)	(1,776)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297)	(1,73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8,795)	(17,689)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1	112
出售附屬公司	440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93	32,958
已收利息	15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	(1,37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1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142
	<u>1,074</u>	<u>32,049</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 貸款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67,457	(12,82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401	(34,8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8	–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347)	(3,742)
	<u>64,569</u>	<u>(51,37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848	(37,0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07	90,7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67	(63)
	<u>43,622</u>	<u>53,65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402	53,653
銀行透支	(780)	–
	<u>43,622</u>	<u>53,653</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事項**

SIH Limited(「SI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SI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根據SIH之最終控股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擬進行之集團重組，SIH主要從事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音響製品及組件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計劃實體」)將撥至Rich Giant Holdings Limited(「Rich Giant」，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SIH及其附屬公司(「SIH集團」)的一部份)(Dual Success、Rich Giant及計劃實體統稱為「計劃附屬公司」)，及SIH從事銷售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等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將轉讓予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附屬公司」)，然後SIH僅將保留其於從事物業投資及銷售若干款式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經分派附屬公司」)之投資(SIH及經分派附屬公司統稱為「私人公司集團」)。然後，SIH之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亦為SIH之功能貨幣)列賬。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SI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建議實物分派SIH股份、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予發行之通函。

SI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使用本公司編製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誠如附註1所載，SIH將轉讓計劃實體予Rich Giant，轉讓餘下附屬公司予本公司及保留其於經分派附屬公司之權益。然後，SIH之股份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一間公司將向SIH當時之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拆細後SIH之所有股份。實物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SIH董事已審慎考慮SIH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SIH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7,0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225,70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虧損約164,451,000港元。鑒於本公司已同意在實物分派前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劉錫康先生同意在實物分派完成後向SIH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餘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3
商譽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遞延稅項資產	<u>14,036</u>
	<u>42,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6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219</u>
	<u>233,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4,8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120,4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09,558
借貸	<u>21,247</u>
	<u>326,102</u>
流動負債淨值	<u>(92,876)</u>
	<u><u>(50,370)</u></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營業額	293,016
銷售成本	<u>(225,532)</u>
毛利	67,484
其他收入	157
分銷成本	(23,687)
行政費用	(31,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6)
利息開支	(5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7</u>
除稅前溢利	11,340
稅項	<u>1,191</u>
期內溢利	12,5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3,944</u></u>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1,34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34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16
利息開支	589
呆賬撥備	1,625
集團公司往來賬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
	<u>13,33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13,331
存貨減少	37,8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093)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30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440
	<u>(5,159)</u>
營運所用之現金	(5,15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益	10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554)
	<u>(5,703)</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80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
	<u>6,993</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9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1,247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5,993)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89)
	<u>4,982</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2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7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68
	<u>24,21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219</u>

4.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09</u>
	<u>247,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7,7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3,0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871</u>
	<u>62,1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7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4,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3,681
借貸	<u>63,462</u>
	<u>167,187</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84</u>
	<u>(141,718)</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營業額	85,327
銷售成本	<u>(91,600)</u>
毛損	(6,273)
其他收入	4,768
分銷成本	(17,850)
行政費用	(14,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9,3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00
利息開支	<u>(1,253)</u>
除稅前溢利	295,246
稅項	<u>(19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95,051</u></u>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95,24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00)
利息開支	1,2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	102,533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4,9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撥回	(431,7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產生現金流	(27,864)
存貨減少	1,29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3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145
營運所得之現金	16,957
已付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9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020
出售附屬公司	44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8,367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4,053)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253)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4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4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12,871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之未償還(i)借款約為50,871,000港元，包括以私人公司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固定押記作抵押之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ii)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66,098,000港元；及(iii)應付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584,000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亦已擔保計劃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亦以私人公司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9,902,000港元。

除上文或本綜合文件另行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私人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私人公司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私人公司董事確認，除下列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附註所披露之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 (i) 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為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僅根據集團重組從事經分派業務及完成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
- (ii) 將儲備賬戶內約20.3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以根據實物分派而配發及發行2,033,808,3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 (iii)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之預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銷售電視機持續下滑及激烈之價格競爭所致；
- (iv)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務業績之預期變動主要由於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撥備撥回所致；及

- (v) 私人公司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預期轉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產生之內部公司間結餘抵銷及出讓導致之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重大變動所致。

通函附錄三D所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轉載如下。

I. 概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SIH Limited(「SIH」)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溢利估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II. 基準及假設

SIH董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SIH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數額乃根據SI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估計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SIH集團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通函附錄三A所載有關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SIH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對溢利估計作出調整之事項。

III.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SIH Limited(「SIH」)擁有人應佔SI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虧損估計(「該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SIH Limited之董事對此負全責，該預測載於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該估計乃根據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估計已按照SIH董事所作出之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三D第二部份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SIH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於通函附錄三A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此 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函附錄三E所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轉載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通函附錄三B所刊發之SIH Limited(「SIH」)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SI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虧損估計(「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估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SIH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B所刊發之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SIH董事討論編製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編製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D。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SIH董事負全責之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函附錄三C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轉載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iii)將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照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任何往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iii)將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以及與交易有關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經分派附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架構；(ii)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iii)將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如下文附註所闡釋)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他調整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備考私人公 司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525	(26,825)	-	-	-	-	-	23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58	(60,117)	(4,733)	-	-	-	-	14,408
預付租賃款項	3,331	(3,331)	-	-	-	-	-	-
商譽	17,665	-	(17,665)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2,184)	72,184	-	-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072	-	(6,072)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036	-	(14,036)	-	-	-	-	-
	<u>389,287</u>	<u>(99,673)</u>	<u>(114,690)</u>	<u>72,184</u>	<u>-</u>	<u>-</u>	<u>-</u>	<u>247,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1	(24,597)	(66,611)	-	-	-	-	3,263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5,613	(2,759)	(137,664)	-	-	18,300	-	23,490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	-	(93,028)	(488,187)	622,063	(22,548)	(18,300)	-	-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2	-	(1,082)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	-	(35)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24,520)	-	-	-	(8,000)	4,871
	<u>286,025</u>	<u>(127,817)</u>	<u>(718,099)</u>	<u>622,063</u>	<u>(22,548)</u>	<u>-</u>	<u>(8,000)</u>	<u>31,624</u>

	本集團於二 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備考私人公 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0,660	(39,455)	(75,480)	-	-	3,802	-	39,527
應付集團公司賬項	-	(512,259)	(132,254)	712,513	(64,198)	(3,802)	-	-
應付稅項	1,046	(1,046)	-	-	-	-	-	-
借貸	158,592	(73,883)	(21,247)	-	-	-	-	63,462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	-
可換股債券	36,129	-	(36,129)	-	-	-	-	-
	<u>347,207</u>	<u>(627,423)</u>	<u>(265,110)</u>	<u>712,513</u>	<u>(64,198)</u>	<u>-</u>	<u>-</u>	<u>102,9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182)</u>	<u>499,606</u>	<u>(452,989)</u>	<u>(90,450)</u>	<u>41,650</u>	<u>-</u>	<u>(8,000)</u>	<u>(71,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105</u>	<u>399,933</u>	<u>(567,679)</u>	<u>(18,266)</u>	<u>41,650</u>	<u>-</u>	<u>(8,000)</u>	<u>175,7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6	(7,462)	-	-	-	-	-	484
	<u>320,159</u>	<u>407,395</u>	<u>(567,679)</u>	<u>(18,266)</u>	<u>41,650</u>	<u>-</u>	<u>(8,000)</u>	<u>175,2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781	-	(164,781)	-	-	-	-	-
儲備	137,795	407,395	(387,493)	(18,266)	41,650	-	(8,000)	173,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576	407,395	(552,274)	(18,266)	41,650	-	(8,000)	173,081
非控股權益	17,583	-	(15,405)	-	-	-	-	2,178
	<u>320,159</u>	<u>407,395</u>	<u>(567,679)</u>	<u>(18,266)</u>	<u>41,650</u>	<u>-</u>	<u>(8,000)</u>	<u>175,259</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317,990	(51,663)	(293,016)	112,016	-	-	85,327
銷售成本	(356,324)	151,208	225,532	(112,016)	-	-	(91,600)
(毛損)毛利	(38,334)	99,545	(67,484)	-	-	-	(6,273)
其他收入	8,712	(5,245)	(157)	1,458	-	-	4,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47)	46,340	1,276	(133,564)	-	-	(102,895)
分銷成本	(47,301)	6,197	23,687	(433)	-	-	(17,850)
行政費用	(53,225)	9,559	32,471	(3,068)	-	(8,000)	(22,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7,411)	18,211	-	-	-	-	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	-	-	-	440
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虧損	-	-	-	-	(160,723)	-	(160,7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撥備撥回	-	-	(134,631)	566,403	-	-	431,772
利息開支	(6,567)	1,505	3,809	-	-	-	(1,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	(357)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276)	176,112	(141,386)	430,796	(160,723)	(8,000)	126,523
稅項	1,253	(257)	(1,191)	-	-	-	(195)
期內(虧損)溢利	(169,023)	175,855	(142,577)	430,796	(160,723)	(8,000)	126,3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3	-	(1,413)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7,610)	175,855	(143,990)	430,796	(160,723)	(8,000)	126,328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376)	175,855	(137,245)	430,796	(160,723)	(8,000)	126,307
非控股權益	5,353	-	(5,332)	-	-	-	21
	<u>(169,023)</u>	<u>175,855</u>	<u>(142,577)</u>	<u>430,796</u>	<u>(160,723)</u>	<u>(8,000)</u>	<u>126,32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09)	175,855	(138,412)	430,796	(160,723)	(8,000)	126,307
非控股權益	5,599	-	(5,578)	-	-	-	21
	<u>(167,610)</u>	<u>175,855</u>	<u>(143,990)</u>	<u>430,796</u>	<u>(160,723)</u>	<u>(8,000)</u>	<u>126,328</u>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八個月					備考私人公 司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289)	52,153	7,209	(2,043)	(8,000)	(10,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81	(72,968)	25,949	2,043	-	(44,0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6,395	23,704	(39,570)	-	-	50,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987	2,889	(6,412)	-	(8,000)	(4,5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06	(9,421)	(16,978)	-	-	9,407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30	-	(1,130)	-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923</u>	<u>(6,532)</u>	<u>(24,520)</u>	<u>-</u>	<u>(8,000)</u>	<u>4,87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03	(7,312)	(24,520)	-	(8,000)	4,871
銀行透支	(780)	780	-	-	-	-
	<u>43,923</u>	<u>(6,532)</u>	<u>(24,520)</u>	<u>-</u>	<u>(8,000)</u>	<u>4,871</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反映(a)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b)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導致產生計劃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備考收益為407,395,000港元。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3) 該調整反映(a)剔除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及(b)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導致產生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餘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備考收益為50,370,000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618,049
餘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載列之SIH集團之審閱報告附註3之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u>(50,370)</u>

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567,679</u>
---	----------------

- (4) 該調整反映撤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結餘，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5)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計劃附屬公司轉讓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予管理人公司及餘下集團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予私人公司促進實物分派及進行債權人計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餘下集團豁免應收款項(於權益內確認為實物分派之一部分)	34,196
計劃附屬公司豁免應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u>7,454</u>
	<u>41,650</u>

千港元

轉讓前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0,848
轉讓前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五第V-3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8,000)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C-3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300)
減：轉讓後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802
	<u>3,802</u>
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轉讓應收款項	<u><u>(41,650)</u></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6) 該調整反映重列私人公司集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附屬公司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已進行。
- (7) 該調整反映私人公司集團之估計重組成本約8,000,000港元(將於損益中確認)，假設估計重組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估計金額或會改變。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8) 該調整反映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管理人公司。數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B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9) 該調整反映剔除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假設餘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自SIH集團轉讓予本公司進行。數字基於餘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所載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閱報告附註3)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10) 該調整反映撤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公司間交易，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數字摘錄自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旗下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11) 該調整反映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及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已分別轉讓予管理人公司及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摘錄自通函附錄四A所載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31,540
出售餘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SI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C部之餘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87,870
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請參閱下文(i))	<u>(480,133)</u>
計劃附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備考虧損	<u><u>(160,723)</u></u>

- (i) 下文反映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餘下集團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予管理人公司促進實物分派及進行債權人計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豁免應收款項之影響概述及對賬如下：

	千港元
餘下集團轉讓應收款項(於權益內確認)	451,879
私人公司集團轉讓應收款項(請參閱上文)(於損益中確認)	<u>(480,133)</u>
	<u><u>(28,254)</u></u>

	千港元
轉讓前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1,122,482
轉讓前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u>(1,079,730)</u>
減：轉讓後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 C-3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300)
減：轉讓後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款項(摘錄自通函附錄三C第III C-4頁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u>3,802</u>
轉讓應收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u><u>28,254</u></u>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12) 除集團重組、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及提供重組成本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對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IHC-3至IHC-11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HC-1至IHC-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Dual Success」)股本之全部權益之建議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轉讓若干附屬公司至Dual Success及轉讓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H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至 貴公司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載於通函附錄八A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持之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轉載如下。

「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灣仔
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關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多個樓層多個單位及泊車位

吾等按照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若干房地產(「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澄清吾等所作出之假設、該等房地產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該等房地產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按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包括分析規模、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房地產，並仔細衡量各項房地產之一切優劣因素。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價格已作出調整，以計及相關因素中房地產之間的已識別差異。

對於該等出租房地產而言，租約期間應收租金按適當之收益率撥充資本，當中適當計及租約屆滿時之可復歸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房地產權益按其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增加房地產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翻新乃在擁有人持有或允許擁有人佔用之場所範圍內進行，而且除本報告註明外，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的情況。

有關該等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房地產權益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找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並未出現在遞交予吾等之副本上而存在之任何修訂。

所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基於吾等對同類房地產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

經查察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其就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與建築面積以及識別該等物業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房地產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該等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

何恩華先生(測量學副學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該等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服務。

為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3條之規定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可能包括按代價金額或價值計算之印花稅(最多8.5%)及利得稅(按利潤之16.5%計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產生任何潛在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微。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6年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8樓	40,700,000
2.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6樓(包括平臺)及地下9號泊車位	41,800,000
3.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4樓及地下10號泊車位	48,800,000
4.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2樓及地下12號泊車位	48,600,000
5.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6樓及地下1號泊車位	48,500,000

第二類－持作自用之房地產

6.	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及地下7號泊車位	<u>47,000,000</u>
----	-----------------------------	-------------------

總計：275,4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8樓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0 份	<p>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車設施。</p> <p>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18樓。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2,079平方呎。</p> <p>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為38港元。</p>	<p>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出租給Gucc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月租約為78,513.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40,700,000港元 (肆仟零柒拾萬 港元整)</p>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之備忘錄第UB6300134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廣捷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備忘錄第11052400830016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第12051600880042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另一份按揭。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4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2樓及地下12號泊車位)受限於融資金額72,500,000港元之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6樓(包括平臺)及地下9號泊車位 香港仔內地段第303號529份之21份	<p>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車設施。</p> <p>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p> <p>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16樓及地下9號泊車位。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2,079平方呎。</p> <p>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為38港元。</p>	<p>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不包括9號泊車位)出租給Target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月租約為68,2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9號泊車位現時估用作停車位用途。</p>	<p>41,800,000港元 (肆仟壹佰捌拾萬港元整)</p>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之備忘錄第UB2162607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Star Ligh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18號，該房地產受限於為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而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22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3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4樓及地下10號泊車位)受限於融資金額65,000,000港元之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廈 14樓及地下10 號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車設施。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不包括10號泊車位)出租給Gucc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月租約為90,831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14樓及地下10號泊車位。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3,974平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為38港元。	10號泊車位現時估用作停車位用途。

48,800,000港元
(肆仟捌佰捌拾
萬港元整)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備忘錄第UB5975708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廣捷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18號，該房地產受限於為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而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備忘錄第11081903000222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2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6樓(包括平臺)及地下9號泊車位)受限於融資金額65,000,000港元之按揭。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2樓及地下12號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車設施。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房地產(不包括12號泊車位)出租給Gucc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月租約為90,831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48,600,000港元 (肆仟捌佰陸拾萬港元整)
	香港仔內地段第303號529份之26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12樓及地下12號泊車位。該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3,974平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為38港元。	12號泊車位現時估用作停車位用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第UB2155073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妙勤企業有限公司，其96%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第12051600880024號，該房地產12樓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第12051600880037號，該房地產12樓受限於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
- (iv)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連同1號房地產(城都工業大廈18樓)受限於融資金額72,500,000港元之按揭。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6樓及地下1號 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 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 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 車設施。	誠如 貴公司告 知，該房地產(不 包括1號泊車位) 出租給智生有限 公司，月租約為 97,818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政 府差餉及其他費 用，為期三年， 由二零一二年八 月十六日至二零 一五年八月十五 日止。	48,500,000港元 (肆仟捌佰伍拾 萬港元整)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 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 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 6樓及地下1號泊車位。該房 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3,974平 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 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 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 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 為38港元。	1號泊車位現時估 用作停車位用 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之備忘錄第UB4913622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添邦投資有限公司，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第11060102640160號，該房地產受限於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各擔保方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三方法律押記/按揭。
- (iii)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受限於融資金額35,000,000港元之按揭。

第二類－持作自用之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號城都工業大 廈5樓及地下7號 泊車位	該項目，即於一九七八年落 成之城都工業大廈，包括一 幢20層高工業大廈，附帶泊 車設施。	該房地產佔用作 辦公室及倉庫。	47,000,000港元 (肆仟柒佰萬港 元整)
	香港仔內地段第 303號529份之26 份	該房地產位於香港仔大道西 側，毗鄰香港仔中心。周邊 主要是住宅及工業樓宇。 該房地產包括城都工業大廈 5樓及地下7號泊車位。該房 地產建築面積約為13,974平 方呎。 該房地產根據換地條件編號 10512持有，年期由一八五 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999 年。地段每年應付政府租金 為38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之備忘錄第UB4913622號，該房地產之登記業主為Nice States Investment Limited，其100%之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備忘錄第11092702610211號，該房地產5樓受限於為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而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
- (iii)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房地產受限於融資金額61,600,000港元之按揭。」

附錄五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出具之函件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出具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交易：有關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就SI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交易之綜合文件附錄四。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或會對房地產權益估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更新資料，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無對載入吾等估值報告之資料或假設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吾等謹此確認房地產權益

附錄五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出具之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將不會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有重大差異。此外，誠如 貴公司確認，私人公司集團(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H Limited而言，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聯營公司。

此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私人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私人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文(a)段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就其分別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
- (c) 私人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私人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任何股份或其附帶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私人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發行任何具贖回條款的股份。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上市規則及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局處置，而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倘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面值，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私人公司或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局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作出上述安排。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並無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私人公司資產，此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私人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但並非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v)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私人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

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私人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基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由私人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涉及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董事僅因其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並無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私人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私人公司任何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的任何事務而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局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其可獲發由董事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相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局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私人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局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及福利)。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以前或當時或以後任何時間發放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惟董事之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段所述方式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人員名額。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局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局人員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直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私人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惟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或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董事免職。除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私人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呈遞而董事局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局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私人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私人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董事局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於修改細則後方可變更。

(ix)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私人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當日生效。

(c) 股本變更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私人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私人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私人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私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私人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私人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私人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私人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私人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私人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私人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局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局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私人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私人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通

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私人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私人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上市規則許可，儘管私人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私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私人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

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局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局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局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局毋須理由而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相關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局可在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私人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局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的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局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私人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局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價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私人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私人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私人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私人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私人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局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私人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局議決就私人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私人公司在董事局

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私人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局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私人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私人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私人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

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私人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或出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局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或另行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局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局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局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私人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局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私人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私人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私人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私人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私人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私人公司已發出通知，亦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然而，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載有保障私人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d)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私人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私人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私人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私人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股。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

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私人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 (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命令：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bb) 訴訟的費用；及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收取款項：

(i) 併購；

(ii) 合併；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公司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註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賬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局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任何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局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局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局作出披露。

(k)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港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o)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p)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併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q)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私人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私人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私人公司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靚蝦王、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靚蝦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靚蝦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靚蝦王、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50,000,0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私人公司股份(於私人公司當時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100股私人公司股份後)	1.00
2,033,808,385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	20,338,083.8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000;"/>		
2,033,808,48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20,338,084.85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私人公司股東所有有關資金、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33,808,485股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實物分派已配發的2,033,808,385股私人公司股份外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將當時現有1股股份拆細為100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並無發行任何私人公司股份。

3. 市場價格

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並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資料。

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私人公司股份交易。

4. 股權及買賣

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四段附註3)之私人公司股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私人公司股份之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錫康	實益擁有人	204,283,551	10.0%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5,697,497	0.3%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8,180,747	0.9%
	由信託持有(附註3)	304,415,473	15.0%
	配偶權益	14,950,000	0.7%
劉錫淇	實益擁有人	73,148,904	3.6%
劉錫澳	實益擁有人	70,473,402	3.5%

附註：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K.K. Nomine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及劉錫海先生分別擁有約52%、17%、17%、7%及7%)持有。

3.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由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靚蝦王、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四段附註3)之私人公司股權如下：

姓名(統稱為「FKP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私人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與靚蝦王之關係
劉錫康	實益擁有人	204,283,551	10.0%	靚蝦王之董事及私人 公司董事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5,697,497	0.3%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8,180,747	0.9%	
	由信託持有(附註3)	304,415,473	15.0%	
	配偶權益	14,950,000	0.7%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4,415,473	15.0%	由劉錫康控股之公司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180,747	0.9%	由劉錫康控股之公司
劉錫淇	實益擁有人	73,148,904	3.6%	劉錫康之兄長及私人 公司之董事
劉錫澳	實益擁有人	70,473,402	3.5%	劉錫康之兄長及私人 公司之董事
劉錫源	實益擁有人	350,794,813	17.2%	劉錫康之兄長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4)	6,479,625	0.3%	

姓名(統稱為「FKP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私人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與靚蝦王之關係
劉錫海	實益擁有人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5)	27,005,027 33,129	1.3% 0.002%	劉錫康之兄長
劉翠蓮	實益擁有人	15,344,483	0.8%	劉錫康之妹妹
劉錫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0.8%	劉錫康之兄長
劉葉妙玲	實益擁有人	24,446,100	1.2%	劉錫康之母親
Wong Lai See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	0.7%	劉錫康之妻子
Lau Shek Hung	實益擁有人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4)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5)	32,610,664 6,479,625 33,129	1.6% 0.3% 0.002%	劉錫康之兄長
劉日申	實益擁有人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6)	63,739,862 21,178,505	3.1% 1.0%	靚蝦王之董事及劉錫 康之子
劉津津	實益擁有人	32,000,654	1.6%	靚蝦王之董事及劉錫 康之女兒
Gary Atkinson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	劉翠蓮之子
Easy Earning Proper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1,178,505	1.0%	由劉日申及Lau Yat Tung控股之公司
Winlight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479,625	0.3%	由劉錫源及Lau Shek Hung控股之公司

姓名(統稱為「FKP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私人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與靚蝦王之關係
K.K. Nomine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697,497	0.3%	由劉錫康控股之公司
Gold Club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3,129	0.002%	由Lau Shek Hung及 劉錫海控股之公司
劉翠雲	實益擁有人	161,363	0.01%	劉錫康之妹妹
黎慧冰	實益擁有人	441,910	0.02%	劉錫淇之妻子
Lau Yat Tung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6)	21,178,505	1.0%	劉錫康之子
		1,290,385,709	63.4%	

附註：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K.K. Nomine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劉錫澳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劉錫源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及劉錫海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分別擁有約52%、17%、17%、7%及7%)持有。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由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Winlight Pacific Limited(一間由劉錫鴻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及劉錫源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分別擁有約50%及50%)持有。
-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Gold Clu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劉錫鴻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及劉錫海先生(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分別擁有約50%及50%)持有。

6. 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由Easy Earning Property Limited(一間由劉日申先生(劉錫康先生之子及靚蝦王之董事)及劉日東先生(劉錫康先生之子)分別擁有約50%及50%)持有。
7. FKP一致行動人士亦包括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靚蝦王70%權益且為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靚蝦王15%權益且為劉錫康先生之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其持有靚蝦王15%權益且為劉錫康先生之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靚蝦王或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靚蝦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於靚蝦王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靚蝦王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亦不曾於有關期間買賣靚蝦王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靚蝦王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靚蝦王股權(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靚蝦王之股份數目	佔靚蝦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錫康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70	7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並無於靚蝦王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靚蝦王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買賣私人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實物分派外，私人公司董事並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除實物分派(據此，已向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派合共1,290,385,709股私人公司股份)外，靚蝦王、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靚蝦王、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有投票權之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私人公司之證券，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私人公司之退休金或其附屬公司或私人公司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界定之第(2)類，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任何股權或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b) 該等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亦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買賣靚蝦王證券

於有關期間，私人公司董事並無買賣靚蝦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賺取價值。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除緊隨買賣完成後，(i)劉錫康先生將繼續持有54,000股上市公司股份；(ii)劉錫淇先生將繼續持有600,904股上市公司股份；(iii)劉錫澳先生將繼續持有60,402股上市公司股份；(iv)劉翠蓮女士將繼續持有394,483股上市公司股份；(v)劉錫源先生將繼續持有1,756,352股上市公司股份；及(vi)劉錫海先生將繼續持有21,898股上市公司股份及實物分派，概無人士與私人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1)、(2)、(3)及(4)類別屬於私人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的任何類別的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私人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附有投票權之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自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的其他原因的補償；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私人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視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靚蝦王或其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要合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靚蝦王、其聯繫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內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靚蝦王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某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靚蝦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私人公司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任何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取決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l) 所有FKP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全體私人公司董事)確認，並無就彼等各自實益股權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
- (m) 並無向私人公司董事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由於彼等為FKP一致行動人士之一部分。此外，彼等已確認並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有效服務合約：(i)於有關期間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確認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威脅或或可能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及第四類(證券買賣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建議、意見、報告、推薦建議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私人公司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靚蝦王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靚蝦王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及劉津津女士。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劉錫康先生。Koncept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及劉日申先生。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及劉津津女士。與靚蝦王一

致行動之主要人士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Koncepts Capital Limited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靚蝦王之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靚蝦王、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Koncepts Capital Limited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 (b) 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 (c) 廣發證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 (d) 富昌融資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6樓。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上市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及(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上市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om.hk)可供查閱：

- (a)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靚蝦王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9頁；
- (d) 廣發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6頁；
- (e) 富昌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39頁；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私人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 (g)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副本；
- (h) 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SI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
- (i)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j)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B；
- (k) 富昌融資就SIH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C；
- (l)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出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m)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n)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述之重要合約；
- (o) 通函；及
- (p) 本綜合文件。